

公司代码：688176

公司简称：亚虹医药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638.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513.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84,499.53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是一家全球化创新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新药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需要在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产品生产与控制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在销售收入尚不能覆盖成本及费用的情形下，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短期内继续扩大，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各项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优秀人才不断加入，现金流情况良好。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由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自研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进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短期内继续扩大。

2、公司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且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且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实践表明，即使某些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甚至直接导致项目失败。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临床结

果。若公司的在研产品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公司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PAN K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124.62万元。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重大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前瞻性陈述主要基于公司对未来事件及趋势的当前预期及预测，公司认为此类未来事件及趋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本报告纳入的全部陈述（历史事实陈述除外），包括有关公司策略、未来营运、未来财务状况、未来收入、预计成本、前景、计划、管理目标及预期增长的陈述，均属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通常可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旨在”、“预计”、“预期”、“期望”、“预测”、“有望”、“准备”、“正在”、“计划”、“寻求”、“将”、“拟”、“争取”、“相信”、“可以”、“继续”、“可能”、“目标”、“潜在”、“假设”等词汇或此类词汇的否定形式。该等陈述涉及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包括“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下所描述的内容，可能导致实际业绩与所预计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鉴于上述不确定性，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前瞻性陈述。本报告包含公司自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中取得的统计数据及其他行业和市场数据。尽管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并不保证有关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但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通常表明他们的数据来源可靠。尽管公司认为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相对可靠，但是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资料。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亚虹医药、公司	指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亚虹	指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东虹	指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亚虹	指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Pan-Scientific	指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BCG	指	Bacillus Calmette-Guerin Vaccine, 卡介苗, 是由减毒牛型结核杆菌悬浮液制成的活菌苗, 具有增强巨噬细胞活性, 加强巨噬细胞杀灭肿瘤细胞的能力, 活化 T 淋巴细胞, 增强机体细胞免疫的功能
First-in-Class	指	指同类药物中的首创药物
HSIL	指	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LSIL	指	Low-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宫颈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 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MAH 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 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药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MetAP	指	Methionine Aminopeptidase, 甲硫氨酰氨肽酶, 是一类两价金属离子依赖的蛋白水解酶, 在细胞内的基本功能是切除细胞内新合成蛋白质的 N 端甲硫氨酸, 为蛋白质后续功能的发挥奠定基础。真核细胞中 MetAP 有两种亚型: MetAP1、MetAP2。原核生物中真细菌只含有 MetAP1

NMIBC	指	Non-Muscle-Invasive Bladder Cancer, 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MIBC	指	Muscle-Invasive Bladder Cancer, 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pCR	指	pathological complete response, 病理完全缓解
HPV	指	人乳头瘤病毒
USP1	指	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1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 抗体偶联药物
DBH	指	多巴胺β-羟化酶
CRAB	指	碳青霉烯类耐药鲍曼不动杆菌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指程序性死亡受体 1, 是一种重要的免疫抑制分子
TURBT	指	Transurethral Resection of Bladder Tumor, 经尿道膀胱肿瘤切除术, 是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的主要的治疗手段
多中心临床试验	指	Multicenter Clinical Trial, 由多位研究者按同一试验方案在不同地点和单位同时进行的临床试验, 各中心同期开始与结束试验
二线治疗	指	一线用药失败、毒性不能耐受、或者耐药致治疗效果不明显以后, 再选择使用的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化疗	指	化学药物治疗, 通过使用化学治疗药物杀灭癌细胞达到治疗目的
替雷利珠单抗	指	百济神州研发的一款 PD-1 单抗, 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治疗尿路上皮癌相关适应症
一线治疗、一线用药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对于初次确诊的疾病给予首选或标准的规范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亚虹医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Yahong Medi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sieri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AN KE
公司注册地址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的新药创制基地二期D幢大楼1009房间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6
公司网址	www.asieris.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sieris.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宝华	季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电话	021-68583836	021-68583836
传真	021-68585281	021-6858528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sieris.cn	securities@asieris.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亚虹医药	68817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法亮、王子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沁、陈激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77,121,519.19	201,562,432.59	37.49	13,753,343.1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72,739,735.94	189,458,934.36	43.96	11,443,507.33
利润总额	-433,405,537.09	-386,795,826.88	不适用	-401,503,00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380,076.76	-384,063,418.64	不适用	-400,434,6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137,568.35	-408,954,819.81	不适用	-432,223,4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93,674.80	-424,950,852.17	不适用	-398,186,688.8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6,339,574.94	1,969,405,336.09	-19.96	2,387,969,481.66
总资产	2,057,492,813.22	2,222,991,903.79	-7.44	2,632,270,467.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8	不适用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5	不适用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2	不适用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7	-17.67	不适用	-1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3	-18.82	不适用	-16.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99	154.75	减少52.76个百分点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来自于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和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产生的销售收入。2025年度公司稳步推进商业化2.0升级，销售持续增长，销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101,125.72	69,136,349.41	86,170,827.01	60,713,2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30,738.28	-78,683,309.33	-86,732,800.64	-167,433,2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352,213.05	-87,801,508.09	-89,706,748.15	-168,277,09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7,157.61	-83,914,020.79	-107,527,722.72	-109,994,773.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9.27		45,298.45	-26,33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1,419.38		3,638,083.88	6,953,033.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21,845,646.62		24,455,112.19	25,391,892.79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2,867.29	-476,608.84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86,036.2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6,445.14		-1,003,847.07	-49,42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342.77	3,739.54
合计	18,757,491.59		24,891,401.17	31,788,811.5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7,712.15		20,156.2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38.18	/	1,210.35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8		6.0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38.18	出租使用权资产实现的收入	611.31	出租使用权资产实现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599.04	临床试验制剂供应及其他零星服务实现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38.18		1,210.3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7,273.97		18,945.89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41,390.44	-36,412.68	不适用	-38,353.31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213,958.92	668,002,031.93	10,788,073.01	18,540,11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539,583.32	10,926,750.04	-139,612,833.28	539,583.32
其他流动资产	-	158,775,057.27	158,775,057.27	-
其他债权投资	453,764,749.66	83,508,535.77	-370,256,213.89	2,765,944.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53,205.23	16,346,414.02	-4,106,791.21	-
合计	1,281,971,497.13	937,558,789.03	-344,412,708.10	21,845,646.62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商业保密原因，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信息和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称，豁免进行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专科创新药公司。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企业使命，公司立志成为在专注治疗领域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际领先制药企业，为中国和全球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和产品为核心驱动力，通过内部完善的研发体系、全球药物开发经验专长，深入探索药物作用机理，高效率筛选评价候选药物，致力于在专注治疗领域推出全球首创（First-in-Class）、全球最佳（Best-in-Class）药物及存在巨大未被满足治疗需求的创新药物。

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战略合作，围绕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进行产品管线的深度布局。公司高度关注专注领域的技术前沿和治疗发展趋势，洞察并挖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前瞻性地对产品规划和生命周期管理，围绕专注领域打造从疾病诊断到治疗的优势产品组合，从而造福更多的中国和全球患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围绕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进行产品管线的深度布局，主要产品管线所处研发阶段如下图所示：

治疗领域	产品	靶点/类型	技术平台/核心技术	权益范围	适应症	临床开展区域	研究开发阶段						上市
							临床前研究	IND Enabling	I期临床	II期临床	关键性/III期临床	NDA	
女性健康	APL-1702 (希维她®)	光动力药械组合产品	DDC	全球	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CIN2)	中国、欧洲	已获NMPA 批准上市						
							EMA 上市审评审批						
						美国	拟向 FDA 递交III期临床试验申请						
					HPV 病毒清除	-							
乳腺癌及妇科肿瘤	APL-2302	USP1	TAIDD	全球	卵巢癌、乳腺癌等	中国、美国							
	APL-2501	CLDN6/9 (ADC)	ADC	全球	卵巢癌等	美国、中国-							
	AT-018	未披露	TAIDD	全球	乳腺癌等	-							
	AT-021	未披露	ADC	全球	乳腺癌和其他实体瘤	-							
泌尿系统肿瘤	APL-1706 (海克威®)	显影剂	DDC	中国	NMIBC 诊断和手术	中国	已获NMPA 批准上市						
	APLD-2304	第二代蓝光膀胱镜	DDC	全球	NMIBC 诊断和手术	-	欧洲上市审评审批						
	APL-1202	MetAP2	TIMN	全球	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	中国							
					MIBC 的术前新辅助治疗	美国、中国							
	APL-2401	FGFR2/3	TAIDD	全球	泌尿系统肿瘤	-							
其他疾病	APL-1202	MetAP2	TIMN	全球	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	中国							
	APL-1401	DBH	TIMN	全球	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	美国、中国							

治疗领域	产品	靶点/类型	技术平台/核心技术	权益范围	适应症	临床开展区域	研究开发阶段						上市
							临床前研究	IND Enabling	I期临床	II期临床	关键性/III期临床	NDA	
	APL-2301	抗生素	TAIDD	全球	鲍曼不动杆菌感染	澳大利亚							

注：红色线条为女性健康适应症，蓝色线条为泌尿系统肿瘤适应症，橙色线条为乳腺癌及妇科肿瘤适应症，灰色线条为其它疾病适应症。APL-2501 化合物名称为 BLB-101。

（1）希维她®

希维她®是一款全球首创、中国首先获批上市的光动力治疗产品，由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和一次性使用宫颈光动力治疗灯组成，通过创新的局部给药与阴道内置冷光源设计，实现了治疗模式的突破。（1）门诊“即治即走”便捷式治疗：其药械一体化设计，由妇科医生门诊操作，无需麻醉，将单次诊疗时间缩短至 10 分钟以内；放置后可立即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患者无需在医院等待，治疗完成后患者可自行取出装置。该“门诊短时放置+居家完成治疗”的模式，将极大提升医疗效率和治疗可及性，有助于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2）冷光源技术提升治疗舒适度：希维她®采用的创新冷光源设计，可将治疗区域组织温度控制在 42°C 以内。临床数据显示，97%患者报告宫颈治疗区域无痛感，且无宫颈结构损伤记录，避免传统光动力治疗可能导致的组织热损伤，减少局部刺激，改善治疗舒适度。治疗流程示意图如下：



希维她®非手术光动力治疗流程示意图：便于给药与吸收，患者依从性良好

希维她®可以显著提高应答率和组织病理降级率，在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中 CIN2 治疗组应答率为 49.6%，安慰剂组应答率为 22.6%， $P=0.0003$ ；CIN2 治疗组 58% 的患者在首次治疗后 6 个月的组织病理学结果显示已转为正常组织或宫颈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LSIL），而安慰剂组的患者为 30.6%（ $p=0.0009$ ）。这意味着仅经过 1-2 次治疗，接近 60% 的患者可以免于手术切除。此外，治疗组的 HPV 清除也呈现显著下降趋势，在 12 个月时约有近 60% 的基线 HPV 被清除。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已获 Cell Press 旗下《Med》发表。

据 2023 年市场调研显示，我国每年就诊且经组织病理学（阴道镜活检）确诊的 HSIL 患者人数超过 70 万，其中约 60% 为 CIN2。预计在未来 10 年患病率，筛查率和确诊率仍将呈持续增长¹²。目前，对 CIN2 的治疗虽仍以宫颈环形电切术等有创手术为主，但临床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需求：因手术造成的宫颈器质性损伤，增加了未来妊娠早产、流产风险，约 4-13.6% 的患者手术后可能出现宫颈狭窄，从而影响生育功能³。此外，手术后仍有 8.1%-18.6% 的 5 年复发风险，且长期随访中因宫颈结构改变可能导致漏诊，若复发则再次手术难度大增⁴⁵⁶。

近年来，全球顶级学术组织对于 CIN2 管理策略的指导方向正经历一场模式转变，其核心趋势是从过去的“积极手术治疗”向更加个体化、保守化的“观察与管理”模式转变。由英国阴道镜与宫颈病理学会（BSCCP）联合欧洲妇科肿瘤学会（ESGO）等权威机构于 2025 年在《柳叶刀肿瘤》杂志发布的 CIN2 国际共识明确指出，对于符合条件（鳞柱交界清晰可见，能够规律随访）的 CIN2 患者（尤其是年轻、有生育需求者），可以在规律监测下进行保守管理，而非立即进行切除性手术治疗。因此，保留完整宫颈、避免或延缓手术的无创治疗方案具有重要意义。2026 年 1 月在《中国妇产科临床杂志》最新更新的 CSCCP CIN2 诊疗共识中也强调了同 BSCCP 同样的观

1 IQVIA 市场调研报告

2 《中国子宫颈癌筛查及异常管理相关问题专家共识》

3 El-Nashar SA et al. J Low Genit Tract Dis 2017;21:129-36.; 2. Yan-Ming Jiang et al. Onco Targets Ther. 2016 Jun 29;9:3907-15.

4 Onco Targets Ther. 2016 Jun 29;9:3907-15.

5 Machine Learning Prediction of Residual and Recurrent High-Grade CIN Post-LEEP. Cancer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16, 1175–1187.

6 Recurrence rate after loop electrosurgical excision procedure (LEEP) and laser Conization: A 5-year follow-up study. Gynecol Oncol. 2020 Dec;159(3):636-641

点，同时指出光动力治疗（PDT），含盐酸氨酮戊酸己酯（HAL）-光动力治疗，是一种有效的保守性治疗选择，HAL-PDT 适用人群包括年轻有生育需求女性，子宫颈 SCJ 及病变上缘完全可见，无子宫颈管内 HSIL，无浸润癌或腺上皮病变⁷。此外希维她[®]也在 2026 年最新更新的中国阴道镜和宫颈病理学会（CSCCP）光动力共识中，被以 1A 类证据推荐用于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CIN2）的治疗。这一推荐进一步确立了其在宫颈癌前病变治疗中的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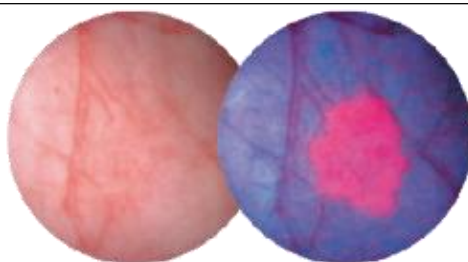
希维她[®]非手术的无创治疗特质填补了这一空白，为符合保守管理条件的 CIN2 患者，开创了“优选无创”的治疗新路径，使临床医生能在疾病管理早期即实施有效干预，使“有效清除病灶”与“最大限度保护器官功能”得以同步实现，从而显著降低患者对手术治疗的依赖，减少因手术带来的并发症及远期生育功能损伤风险，并缓解患者对疾病进展焦虑，提高患者及家庭生活质量。此外，希维她[®]给药简便性及最低基础设施需求，使其同样适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极大提升治疗可及性，有助于打通宫颈癌筛查—诊断—治疗的“最后一公里”，具有改变基层医疗格局的巨大潜力，对于实现《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在国际市场方面，希维她[®]上市许可申请已成功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受理。并将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工作。公司也与 FDA 就关于支持希维她[®]美国上市的另一项三期临床设计进行积极沟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海外商业化合作伙伴，并择期递交开展美国 III 期临床研究的申请。另外，基于希维她[®]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所展示的 HPV 清除的突出潜力，以及潜在的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已启动 HPV 相关适应症的探索。除此之外，公司在积极在其他治疗领域进一步探索。

（2）海克威[®]

海克威[®]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的辅助膀胱癌诊断或手术的显影剂类药物，已经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获批上市，其英文商品名为 Hexvix[®]。海克威[®]通过与蓝光膀胱镜的联合使用可以有效提高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的检出率（尤其是原位癌的检出率），使切除手术更完全，从而降低肿瘤复发率。

海克威[®]的活性成分是氨基酮戊酸己酯（HAL）。使用时，医生将海克威[®]溶解成缓冲液灌注到患者的膀胱，显影剂在被肿瘤组织高度选择性吸收后，在特定的蓝光照射下，肿瘤病灶会清晰地显示出与正常组织显著不同的红色荧光。



图：使用海克威[®]后，相较于白光，蓝光照射下，肿瘤病灶会清晰地显示出与正常组织显著不同的红色荧光

海克威[®]用于膀胱癌诊断的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及真实世界研究结果如下：

临床试验终点	III期临床试验	真实世界研究
主要研究终点	在 97 例确诊为 Ta、T1 和 CIS 的患者中，与标准白光膀胱镜（WLC）相比，共有 42 例（43.3%）受试者经 APL-1706 联合蓝光膀胱镜（BLC）额外	在 12 例确诊为 Ta、T1 和 CIS 的患者中，与标准白光膀胱镜（WLC）相比，共有 4 例（33.3%）受试者经 APL-1706 联合蓝光膀胱镜（BLC）额

7 中国优生科学协会阴道镜和宫颈病理学分会，中华医学会妇科肿瘤学分会. 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CIN2）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6 版）[J]. 中国妇产科临床杂志，2026, 27(1).

	检出一个或多个膀胱癌病灶 (p < 0.0001)	外检出一个或多个膀胱癌病灶
次要研究终点	APL-1706 联合蓝光内窥镜比白光内窥镜额外检出 ≥1 个膀胱癌 CIS 病灶的受试者比例为 9.6%	APL-1706 联合蓝光内窥镜比白光内窥镜额外检出 ≥1 个膀胱癌 CIS 病灶的受试者比例为 7.1%

另外研究证实：通过海克威®联合蓝光膀胱镜检查，在 85%的膀胱原位癌（CIS）患者中能够发现额外的 CIS 病灶，而这些病灶在常规白光膀胱镜下常被漏诊；约 60%的 CIS 患者仅能通过蓝光膀胱镜发现病灶，白光膀胱镜则无法识别。这一发现具有重要临床意义，因为 CIS 的存在与否是决定膀胱癌患者后续治疗策略的关键因素之一。海克威®的应用有助于提升 CIS 的检出率，使相关患者能够获得更为精准和个体化的治疗方案。

膀胱癌患者术后复发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原发病灶切除不彻底可能是主要原因之一。数据显示，约 70%的患者在经尿道膀胱肿瘤切除术（TURBT）后 12 个月内发生复发，部分原因即为术中残留肿瘤组织未被及时识别和切除。传统白光膀胱镜在发现 CIS 方面存在明显局限，可能导致肿瘤复发风险增加，甚至疾病进展。相比之下，蓝光膀胱镜所采用的光动力学诊断技术在膀胱癌的诊断和治疗中展示出显著优势，其在提高残余肿瘤切除率，尤其是 CIS 等难以识别病灶的检出率方面表现优越，有助于降低术后残余肿瘤所致的复发率，从而延长患者的无复发生存期，提升整体治疗效果。

海克威®在多年的临床应用中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欧洲泌尿外科协会（EAU）、美国泌尿外科协会（AUA）、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英国国家卫生与临床优化研究院（NICE）、中华医学会泌尿外科学分会（CUA）、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国家卫健委等推荐的膀胱癌指南中均将氨基酮戊酸己酯（HAL）作为荧光膀胱镜的推荐用药，并指出荧光膀胱镜可以帮助膀胱癌患者微小病灶的检出，尤其是 CIS 病灶。中国目前还没有获批的此类药物上市，海克威®的获批上市将填补此空白，解决现阶段有指南推荐却没有药物可用的问题。

（3）APL-1202/APL-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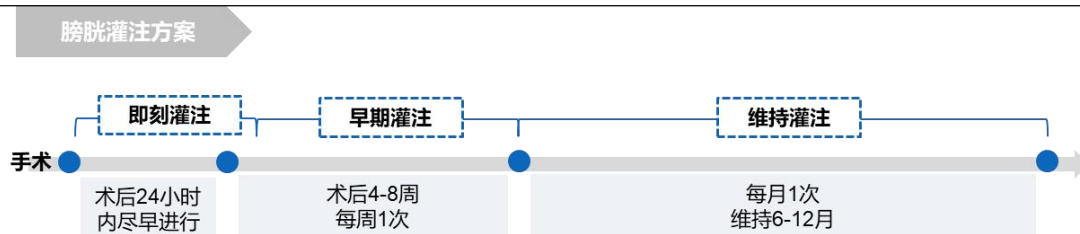
APL-1202 是同类首款进入三期临床开发的口服、可逆性 MetAP2 抑制剂，具有抗血管生成、抗肿瘤活性及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作用。公司的 TIMN 技术平台最新的作用机制研究表明，APL-1202 能通过诱导膀胱癌细胞的免疫原性细胞死亡（Immunogenic cell death），促进树突状细胞活化和抗原特异性 T 细胞的杀伤作用，起到进一步促进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疗效的作用。该机制研究结果已入选 2024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AACR 2024）壁报展示。

公司围绕膀胱癌未被满足的全程临床需求制定临床开发策略：APL-1202 单药治疗未经治疗中危 NMIBC 研究的现有数据显示，APL-1202 单药组和化疗灌注治疗组无复发比例数值相似；APL-1202 联合替雷利珠单抗用于 MIBC 术前新辅助治疗研究，II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的有效性信号，公司已召开美国临床专家会讨论后续开发方向，并积极寻求海外合作伙伴推进 APL-1202 全球临床开发工作，为全球化开发奠定重要基础。基于整体开发策略考虑，公司终止 APL-1501 后续临床开发工作。

在全球和中国范围内，膀胱癌新发患者人数呈增长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膀胱癌新发患者人数由 2016 年的 52.0 万人增长到 2020 年的 57.3 万人，预计至 2025 年增长到 65.1 万人，至 2030 年达到 73.6 万人；中国膀胱癌新发患者人数由 2016 年的 7.7 万人增长到 2020 年的 8.6 万人，预计至 2025 年增长到 10.1 万人，至 2030 年达到 11.8 万人。由于 NMIBC 患者生存周期较长，存量患者人数远大于每年新发患者人数。

在中国，NMIBC 的标准治疗手段首选经尿道膀胱肿瘤切除术（TURBT），但首次 TURBT 术

后肿瘤残留率较高,为 4%-78%,与肿瘤分期、大小、数目以及医师技术相关。临床实践中在 TURBT 术后根据复发危险决定膀胱内灌注治疗方案, NMIBC 患者经 TURBT 治疗后五年内复发率约为 24%-84%。虽然通常这些易复发的患者在术后辅以膀胱化疗或 BCG 灌注治疗,但现有药物疗效仍有提升空间。



NMIBC不同风险分组的灌注方案	
低危NMIBC	患者术后即刻灌注后, 肿瘤复发率很低, 因此即刻灌注后不推荐维持膀胱灌注治疗
中危NMIBC	一般建议术后即刻膀胱灌注后, 继续膀胱灌注化疗, 每周1次, 共8周, 随后每月1次, 共10个月, 预防复发
高危NMIBC	推荐术后膀胱灌注卡介苗 (BCG), 预防复发及进展

NMIBC 灌注方案

(4) APL-2401

APL-2401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受体 2/3 (FGFR2/3) 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 有望为晚期实体瘤 (例如: 尿路上皮癌、胆管癌、子宫内膜癌、胃癌、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特定实体瘤) 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公司通过 TAIDD 平台进行靶点多构象模拟, 并以其选择性机制作为苗头化合物发现和设计为核心, 从而优化出最终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APL-2401。APL-2401 是一款通过非共价结合模式与靶点相结合的高选择性的 FGFR2/3 小分子抑制剂。相比现阶段 FGFR2 或 FGFR3 选择性抑制剂, APL-2401 体现出卓越的双重激酶抑制活性, 肿瘤细胞杀伤及调节肿瘤微环境的效果; 相比 pan-FGFR 抑制剂, APL-2401 显著降低了 FGFR1 和 FGFR4 相关的毒副作用。临床前实验表明 APL-2401 在多种 FGFR2/3 基因突变, 扩增或过表达模型中展现出优异的疗效和更宽的安全窗。与现有同类产品相比, APL-2401 在活性、选择性、安全性和成药性方面均显示出潜在的同类最佳优势, 有望成为 FGFR2/3 靶向治疗领域的重磅产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公司 APL-2401 (药物名称为 ASN-8639 片) 在 FGFR2/3 驱动的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APL-2401 为全球同步研发的 1 类创新药, 其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设计及申报资料符合国际临床试验技术标准体系要求, 成功纳入国家药监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5 年第 86 号)》规定的“30 日通道”, 并以仅 22 个工作日获得批准, 成为全国首批获得此项新政审批通过的项目之一。2026 年 1 月, APL-2401 完成 I 期临床首例受试者入组, 并在澳大利亚获得开展 I 期临床试验许可。目前已经爬坡至第三剂量组。

(5) APL-2501

APL-25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搭载专有亲水性连接子、基于拓扑异构酶抑制剂的抗 CLDN6/9 抗体药物偶联物（ADC），预计可以用于治疗包括卵巢癌、肺癌、子宫内膜癌、胃癌等多种晚期肿瘤。

APL-2501 选择了高亲和力结合 CLDN6/9 的单克隆抗体，针对性设计的连接子，在增强亲水性的同时，又支持 DAR8 均质偶联，使整个 ADC 分子表现出优异的稳定性，减少了非特异性吞噬，拓宽了治疗窗口，有望进一步提升疗效。与竞品 TORL-1-23（TORL BioTherapeutics, LLC 公司开发的靶向 CLDN6 的 ADC，载荷为 MMAE-单甲基奥瑞他汀 E）相比，抗体靶向更宽，且更优的结合能力、内化效率、杀伤效率、稳定性等特征，具有较强的临床竞争潜力，因此有望获得更好的疗效窗、药效持续度和更广的可应用人群。

APL-2501 靶点表达谱与现有 ADC 靶向抗原不同，有望为对于现有 ADC 药物不响应的病人带来临床获益，可以用于晚期对于常规治疗不应答或复发的患者，也具有从末线治疗向二线甚至一线治疗推进的潜力。APL-2501 已顺利完成体内外药效研究、GMP 临床药品生产、大鼠/食蟹猴 GLP 毒理研究，目前按计划进行 IND 申报资料的准备，期望于 2026 年中期递交 IND，年底启动 I 期单药递增试验，入组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等晚期实体瘤患者。

（6）APLD-2304

APLD-2304 是公司针对膀胱癌诊断及随访监测的使用场景和需求，研发的世界首款便携式一次性蓝光膀胱软镜。在欧美国家的临床实践中，膀胱癌诊断与随访普遍采用白光膀胱镜，存在扁平状生长或周缘较小早期膀胱癌被忽略，导致膀胱癌检出率低、复发率高的情况。公司开发的 APLD-2304 与蓝光显影剂结合形成一套膀胱癌诊断药械组合解决方案，提高膀胱癌的检出率，降低了膀胱癌患者的复发率，并且通过便携式、柔性、无菌和一次性使用的技术设计理念，让医生使用更加方便，患者手术过程更加舒适，且可以降低患者交叉感染的风险。APLD-2304 在 2025 年 1 季度完成原型机设计、动物实验验证、工程测试机的临床医生调研等工作后，陆续分别完成产品的膀胱镜和图像处理器工程样机的定型，在 2025 年 4 季度完成产品的欧洲注册型检工作，向欧盟公告机构提交了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并获得欧盟公告机构接收，后续尚需通过欧盟公告机构的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同时，公司在积极探索该产品海外商业化的合作机会。

基于国内 NMIBC 患者对膀胱镜精准诊断的广大潜在需求，降低膀胱癌市场临床随访的诊疗压力，全面推动膀胱癌全程诊疗一体化进程，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其尽快在中国市场获批，以期在蓝光诊疗一体化体系中，通过早期可视化精准诊治及高质量随访，使患者总体治疗成本降低，改善生存质量。

（7）APL-1401

APL-1401 是公司通过自主研究并发现其全新作用机制用于治疗自身免疫疾病的口服创新药物。APL-1401 是一种强效、选择性的多巴胺β-羟化酶（DBH）抑制剂，通过抑制 DBH，从而阻断了多巴胺（DA）合成去甲肾上腺素（NE）唯一的催化酶，导致 DA 升高、NE 降低。在炎症性肠病的神经免疫微环境中，APL-1401 增加 DA 降低 NE 神经递质水平，通过调节免疫细胞中 DA 和 NE 受体通路发挥免疫调节作用，发现了神经免疫相互作用对肠道炎症的调节机制。APL-1401 可通过降低外周血及淋巴结中促炎因子如 IL-17A、TNF-α 及 IFN-γ 等控制疾病进展，可缓解小鼠模型 T 细胞转移诱导的慢性结肠炎和化学药物诱导的啮齿动物结肠炎疾病进展。溃疡性结肠炎（UC）是一种结肠的慢性特发性炎症性肠病（IBD），可引起浅表粘膜炎症。UC 的炎症性质可导致持续性肠损伤，并增加住院、手术和结直肠癌的风险。目前尚无治愈 UC 的方法，现有疗法的

有效性和安全性仍存在进一步改进的空间，存在巨大未被满足临床需求，亟需新机制的疗法。公司开展的该研究是一项在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患者中评价 APL-1401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有效性的 I b 期随机、双盲研究。该研究剂量爬坡已完成，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并在仅 4 周治疗周期中观察到积极的疗效信号：组织学改善率为 41.9%（5/12）。相关结果发表在 ECCO 2026 等国际会议上。基于第一阶段取得的积极结果，公司已经进一步开展扩展期的研究，在更多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UC）患者群体中，进一步评估该潜在 First-in-class 疗法在 12 周治疗周期中的疗效，为后续临床研究提供更全面的支持性依据，以期未来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目前临床研究进展顺利，在积极患者招募中，期待在 2026 年底前完成相关数据读出。

（8）APL-2302

APL-2302 是公司基于 TAIDD 平台自主研发的新型高选择性、强效的去泛素化酶 USP1（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1）口服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其去泛素化作用，导致 DNA 损伤修复功能丧失并与同源重组基因缺陷或突变形成合成致死，从而特异性地杀伤肿瘤。乳腺癌基因突变（BRCA1/2mut）或同源重组缺陷阳性（HRD+）与乳腺癌、卵巢癌、前列腺癌和胰腺癌等多种肿瘤发生风险有关，阻断肿瘤依赖的 DNA 损伤修复通路 USP1，将导致肿瘤细胞 DNA 损伤不能有效修复而死亡，发挥对肿瘤的治疗作用。

APL-2302 的临床前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并以壁报形式公布。基于临床前展现的良好的体内和体外活性，公司向 FDA 和 NMPA 递交了一项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价 APL-2302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初步抗肿瘤活性的 I / II a 期、开放性、多中心、剂量递增和扩展研究，并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和 2025 年 1 月获得美国 FDA 和中国 NMPA 批准。该临床研究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 I a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公司当前正推进受试者入组等相关工作。

（9）APL-2301

APL-23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作用机制的抗菌药物，具有独特的双重作用机制，其通过螯合二价金属阳离子破坏细菌细胞膜及抑制细菌拓扑异构酶活性发挥作用，用于治疗鲍曼不动杆菌引起的感染。

鲍曼不动杆菌具备快速获得和传播耐药性的能力，其中碳青霉烯类耐药鲍曼不动杆菌（CRAB）被 WHO 和美国 CDC 均列为需最急迫应对的数种耐药菌之一，是全球性的公共卫生威胁。据报道，鲍曼不动杆菌全球感染数量约为 1,000,000 例，其中 CRAB 约占 500,000 例（发达国家感染数量约为 75,000 例）⁸。CRAB 在中国的耐药率大于 50%，在部分省份甚至可达 70%，在欧美约为 40%，并且其致死率高达 30-70%。目前可以有效治疗鲍曼不动杆菌，尤其是碳青霉烯耐药的鲍曼不动杆菌的抗菌药物非常有限，常需要不同的抗菌药物联合治疗。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 APL-2301 对各种临床分离的鲍曼不动杆菌（包括 CRAB）都具有良好的活性，APL-2301 的开发有望给鲍曼不动杆菌感染的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手段。

（10）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商品名：欧纳琳[®]）

A、欧优比[®]

欧优比[®]获批用于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阳性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在接受含曲妥珠单抗辅助治疗后的辅助强化治疗。欧优比[®]于 2023 年 9 月获批上市，是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

⁸ Nat.Rev.Drug Discov. 2013, 12, 963.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仿制药。根据《中国抗癌协会与中华医学会肿瘤学分会乳腺癌诊治指南与规范（2025年版精要本）》和《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乳腺癌诊疗指南 2025》，针对淋巴结阳性、淋巴结阴性且肿瘤直径大于 10mm，以及新辅助治疗后未达病理学完全缓解（non-pCR）的患者，奈拉替尼是上述指南唯一推荐的序贯小分子口服靶向药物。

B、欧纳琳®

欧纳琳®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化疗方案（需包含蒽环类和紫杉烷类药物）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公司引进的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其上市进度在国内同类仿制药厂商中位列第一梯队。根据《中国抗癌协会与中华医学会肿瘤学分会乳腺癌诊治指南与规范（2025年版精要本）》和《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乳腺癌诊疗指南 2025》，艾立布林联合 HP 方案（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被 II 级推荐用于 HER2 阳性晚期乳腺癌一线治疗（2A 类证据）；同时，艾立布林被 I 级推荐用于三阴性晚期乳腺癌的解救化疗治疗，为蒽环类和紫杉类治疗失败的晚期乳腺癌患者提供了重要的新型治疗选择。

C、迪派特®

迪派特®获批用于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曾接受过细胞因子治疗的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治疗。迪派特®于 2023 年 5 月获批上市，上市进度在国内同类仿制药厂商中稳居第一梯队。根据《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肾癌诊疗指南》，在转移性或不可切除的肾透明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方案中，无论患者伴随中低危还是高危因素，培唑帕尼均获最高级别的 1A 类证据推荐。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从事新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平台，深耕女性健康，乳腺癌及泌尿生殖系统肿瘤，构建了覆盖全链条的新药研发体系。该体系涵盖药物发现与机制研究、临床前开发、药学研究、转化科学、中国及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以及法规注册申报等环节。基于这一完备的研发体系及在小分子药物、ADC 药物研发领域的专长，公司自主推进了多款处于临床或临床前阶段的创新药管线。

同时，公司凭借前瞻性的产品评估能力和高效的商务拓展策略，积极与国际药企开展合作。依托在中国强大的技术转移和临床开发实力，公司致力于高效地将优质产品引入中国市场并推向全球。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供应商管理系统，对供应商进行档案化管理，确保采购物资及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标准。对于公司的统一采购，采购部严格执行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采购标准流程实施采购。需求部门在系统端提交采购申请单，经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采购部审核并实施采购。公司原则上采取询比价等方式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在综合评估服务及产品质量、价格、交付时效、服务方案等因素后，由需求部门、采购部、专业方等多部门共同协商决策选择合

适的供应商执行采购。验收时，需求部门在系统上确认验收并严格遵循质量规范完成产品入库或服务放行前的审核验收。

对于已经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转移且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等所有相关工作的迪派特®和欧优比®, 公司根据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协议和质量协议, 委托其为公司生产迪派特®和欧优比®。对于欧纳琳®, 在完成 MAH 转移且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等相关工作前, 公司通过具有 GSP 资质的子公司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从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的合作方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药品采购。

对于将要商业化海克威®, 公司是该产品 MAH 在中国大陆及台湾省的独家代理商, 由 MAH 负责产品的境外生产, 公司委托具有进口及 GSP 资质的公司, 负责产品进口和国内分销。对于 2026 年获批的希维她®, 公司作为该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MAH), 拟同样委托境内具有进口及 GSP 资质的公司执行该产品的进口及国内分销业务。

3、生产模式

对于尚未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的产品, 待取得新药上市许可后, 公司拟采用 MAH 模式委托有资质的境内/境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供货, 并与其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和质量协议。对于临床试验用药, 公司主要采用外购或委托生产方式取得。

对于产品迪派特®和欧优比®, 公司组建专业的生产质量管理团队, 深入产品生产现场一线, 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确保生产和检验全过程的合规, 保证产品与注册工艺的一致性。对于欧纳琳®, 在完成 MAH 转移且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等相关工作后, 公司将进行委托生产, 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协议和质量协议, 双方协议约定在生产、检验、放行和运输过程中需执行的任务和履行的职责, 确保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对药品质量的要求和标准。

4、销售模式

公司的商业化战略目标是患者为中心, 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 提供涵盖诊断、治疗、随访等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致力于成为泌尿生殖和妇女健康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商业化团队和领军企业。

公司采用自营和招商两种销售模式, 快速实现目标城市覆盖和目标医院客户精准触达。自营销售团队和招商团队充分发挥产品协同优势, 高效执行专业化和差异化的精准营销策略, 通过关键医院的积极准入及充分利用双通道药店政策, 市场准入方面获得了显著突破。团队持续的专业推广, 使更多医疗专业人士获得诊疗进展和产品信息, 从而使得更多患者受益于公司创新的诊疗方案, 公司在 2025 年保持了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和市场渗透率的快速提升,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表现稳健, 呈现了突出的商业化能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学术推广为核心, 坚守合规底线, 保持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公司商业化策略是专注于优势治疗领域, 以患者需求为核心, 不断提高商业化效率, 积极推进创新管线产品希维她®和海克威®的成功商业化上市, 保持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实现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 加快打造商业化运营 2.0, 形成亚虹商业化核心竞争优势, 推动创新药物及器械更快、更广地惠及患者。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是创新驱动的新药研发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以及全球各国对医疗的高度重视，全球医药市场稳步增长，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1,0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5,695 亿美元，2015 年至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4.5%。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0,718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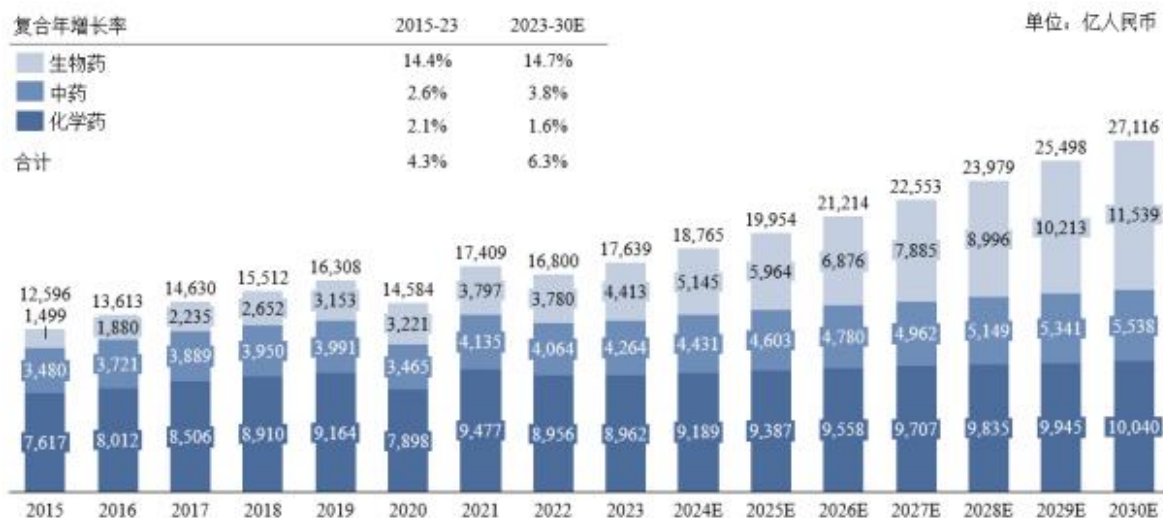
2015-2030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Evaluate Pharma Word Preview2020；灼识咨询

在经济稳步发展和医疗需求增加的共同影响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3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 万亿元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4.3%；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7 万亿元，2023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6.3%。

2015-2030 年中国药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2) 主要技术门槛

创新药物发现是一个非常复杂和极富挑战的过程,创新药公司需要具备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药学研究、转化科学研究、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等各个环节。此外,持续的创新还需要进行机制研究、靶点筛选、药物分子设计、药理药效评估、转化医学研究、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等方面的积累。创新药的研究开发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的复杂系统工程,各国通过不断丰富、完善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保证创新的持续性。

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新产品开发,通过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建立高效率药物筛选评价体系,打造自有的研发平台和核心技术,以实现高效和差异性的新药发现。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实践,公司在长期机制研究、靶点筛选、药物分子设计、药理药效评估、转化医学研究、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等方面逐步积累和建立的专有技术,并构筑了覆盖药物发现及机制研究、临床前开发、药学研究、转化科学研究、中国和全球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体系。公司围绕专科化战略布局,形成以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靶向和AI驱动的药物发现平台(Targeted & AI-driven Drug Discovery, TAIDD)、药械联用平台(Drug Device Combination, DDC)三大支柱性平台。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具有高度创新性的抗体药物偶联技术(ADC)、原位膀胱肿瘤模型技术(IOBC)等前沿技术,持续为公司输出有竞争力的候选药物。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创新药研发一般投资较大、周期较长、风险较高,但也是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大意义。随着国内发布一系列创新药物领域的支持政策,如药品注册分类改革、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优先审评等,这些政策破除了以往新药研发的政策障碍,加速了新药研发的速度,创新药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创新药公司,主要凭借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在泌尿生殖系统疾病领域建立了高度协同的在研产品管线。

在女性健康领域，希维她®作为一款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产品，是全球首个针对 18 岁及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子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CIN2）患者，排除子宫颈浸润癌和子宫颈原位腺癌的患者人群获批上市的非手术的非手术的无创治疗产品。希维她®在治疗上具有精准靶向清除病变、HPV（人乳头瘤病毒）免疫清除、生育功能保护的独特优势，尤其是其无创治疗特质，可最大程度保全宫颈解剖结构和生理功能完整，使近 60%患者延缓或避免手术，为适宜女性提供有效控制病变、保留生育功能的更优选择，在目前尚无其他获批的无创治疗手段背景下，有望重塑该领域长期以来以手术等破坏性有创治疗为主的治疗格局，实现由“一刀切”向“优选无创”的治疗路径转变，为当前临床治疗困境提供了突破性解决方案，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填补临床空白。

在泌尿系统肿瘤领域，公司以膀胱癌为首个重点市场，以自主研发为主，并通过和全球领先公司的战略合作，构建了覆盖 NMIBC 诊断、手术、治疗和随访的优势产品组合，致力于为医生和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 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新辅助治疗的 II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II 期临床试验分析结果入选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 GU），并以壁报形式发布本研究的临床数据，公司已召开美国临床专家会讨论后续开发方向，并积极寻求海外合作伙伴推进 APL-1202 全球临床开发工作，为全球化开发奠定重要基础。海克威®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的辅助膀胱癌诊断或手术的显影剂类药物，通过与蓝光膀胱镜的联合使用可以有效提高膀胱癌的检出率（尤其是原位癌（CIS）的检出率），使手术切除更完全，从而降低肿瘤复发率。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在老龄化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根据灼识咨询分析，全球医药市场稳步增长，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1,0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5,695 亿美元，2015 年至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4.5%。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0,718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4.0%。

（2）国家政策大力鼓励药企创新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药企创新。根据 2020 年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药品加快上市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对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申请人可以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及特别审批程序。在药品研制和注册过程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专业技术机构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沟通交流、优先配置资源、缩短审评时限等政策和技术支持。

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提出，优化管理方式促进新药好药加快上市。完善创新药物、创新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

2022 年 1 月，工信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把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并明确了“到 2025 年，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增强，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等目标。在前沿技术领域，十四五规划明确了“支持企业面向全球市场，紧盯新靶点、新机制药物开展研发布局”，标志着我国医药行业向更高水平原始创新的转变。

创新药是科技含量很高的新兴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一支重要力量，2023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2024年7月5日，国常会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会议指出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2025年1月，《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提出将继续支持创新药、创新型医疗器械、罕见病用药物与医疗器械的发展。

（3）“优质创新精品”必将成为未来创新药的主流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正式发布，强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促进抗肿瘤药科学有序的开发。FIC (First-in-Class)/BIC (Best-in-Class) 新药已经成为我国医药工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积累到一定程度的自然需求。未来，同质化产品将逐渐失去竞争力，“优质创新精品”必将成为未来创新药的主流，FIC/BIC药物的开发能力将成为创新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新技术、稀缺的技术平台、差异化的治疗领域、创新的给药方式等都可能给企业带来更好的竞争格局，拥有FIC/BIC品种的公司将具备更高的成长性，也将更容易走向国际，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4）新技术、新疗法推动创新药研发

医药产业的发展和医学领域的进步，一直伴随着各种新技术、新疗法从诞生到成熟。近年来，在医药领域，各类T细胞疗法、NK细胞疗法、基因疗法、基因编辑疗法、RNA疗法、蛋白降解剂、溶瘤病毒、抗体偶联药物、AI制药等新技术、新疗法成为研发热门，并吸引制药公司、初创公司和资本进行布局。

医疗健康是人工智能技术率先实现规模化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已实现在疾病辅助筛查与诊断、临床治疗辅助决策、药物研发、医学研究、医疗信息化等多个环节的全面渗透，多维触达医药行业产业链。随着技术逐步积累、成熟、应用，未来将为目前无法应对的疾病带来新的治疗方案和机会。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持续围绕专注领域进行深度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将资源集中于优势研发项目并加速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取得多项重要进展，全球首创、中国首发的光动力治疗产品希维她®获得NMPA批准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发展情况如下：

（一）围绕专注领域加快推进研发，重磅产品获NMPA批准上市

1、女性健康、乳腺癌及妇科肿瘤领域

（1）希维她®

APL-1702的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后，公司将其上市审评审批工作列为首要目标，重点配置资源全力推进，并于2026年3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APL-1702（商标名：希维她®/CEVIRA®，通用名：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宫颈光动力治疗系统）上市，用于治疗18岁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宫颈上皮内瘤变2级（CIN2）患者，排除宫颈浸润癌和宫颈原位腺癌。

本次获批基于希维她®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包括入组 20%以上的欧洲患者。相关研究结果由郎景和院士、朱兰院士和德国汉诺威医学院的 Peter Hillemanns 教授于 2025 年 12 月在 Cell Press 旗下《Med》杂志正式发表，并在 2024 年、2026 年欧洲生殖器官感染和肿瘤研究组织大会（EUROGIN）、2024 年美国妇科肿瘤学会年会（SGO）和 2024 年 Photodynamic Therapy & Photodiagnosis Update 大会上以大会口头报告的形式发布，以及在第 27 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 2024 年 CSCO 学术年会，2024 年国际乳头瘤病毒大会和 2025 年第 37 届公共卫生研讨会（IPVC）上与基础研究专家、国内外临床专家进行了学术交流。基于上述高质量循证医学证据，希维她®在 2026 年最新更新的中国阴道镜和宫颈病理学会（CSCCP）光动力共识中，被以 1A 类证据推荐用于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CIN2）的治疗。这一推荐进一步确立了其在宫颈癌前病变治疗中的重要地位。

希维她®可以显著提高应答率和组织病理降级率，在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中 CIN2 治疗组应答率为 49.6%，安慰剂组应答率为 22.6%， $P=0.0003$ ；CIN2 治疗组 57.5% 的患者在首次治疗后 6 个月的组织病理学结果显示已转为正常组织或宫颈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LSIL），而安慰剂组的患者为 30.6%（ $p=0.0009$ ）。这意味着仅经过 1-2 次治疗，接近 60% 的患者可以免于手术切除。此外，治疗组的 HPV 清除也呈现显著下降趋势，在 12 个月时约有近 60% 的基线 HPV 被清除。

在国际市场方面，希维她®上市许可申请已成功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受理。并将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工作。公司也与 FDA 就关于支持希维她®美国上市的另一项三期临床设计进行积极沟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海外商业化合作伙伴，并择期递交开展美国Ⅲ期临床研究的申请。另外，基于希维她®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所展示的 HPV 清除的突出潜力，以及潜在的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已启动 HPV 相关适应症的探索。除此之外，公司在积极在其他治疗领域进一步探索。

（2）APL-2302

APL-2302 是公司基于 TAIDD 平台自主研发的新型高选择性、强效的去泛素化酶 USP1（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1）口服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其去泛素化作用，导致 DNA 损伤修复功能丧失并与同源重组基因缺陷或突变形成合成致死，从而特异性地杀伤肿瘤。乳腺癌基因突变（BRCA1/2mut）或同源重组缺陷阳性（HRD+）与乳腺癌、卵巢癌、前列腺癌和胰腺癌等多种肿瘤发生风险有关，阻断肿瘤依赖的 DNA 损伤修复通路 USP1，将导致肿瘤细胞 DNA 损伤不能有效修复而死亡，发挥对肿瘤的治疗作用。

基于临床前展现的良好的体内和体外活性，公司向 FDA 和 NMPA 递交了一项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价 APL-2302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初步抗肿瘤活性的 I/II a 期、开放性、多中心、剂量递增和扩展研究，并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和 2025 年 1 月获得美国 FDA 和中国 NMPA 批准。该临床研究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 I a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公司当前正推进受试者入组等相关工作。

（3）APL-2501

APL-25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搭载专有亲水性连接子、基于拓扑异构酶抑制剂的抗 CLDN6/9 抗体药物偶联物（ADC），预计可以用于治疗包括卵巢癌、肺癌、子宫内膜癌、胃癌等多种晚期肿瘤。

APL-2501 选择了高亲和力结合 CLDN6/9 的单克隆抗体，针对性设计的连接子，在增强亲水性的同时，又支持 DAR8 均质偶联，使整个 ADC 分子表现出优异的稳定性，减少了非特异性吞

噬，拓宽了治疗窗口，有望进一步提升疗效。与竞品 TORL-1-23（TORL BioTherapeutics, LLC 公司开发的靶向 CLDN6 的 ADC，载荷为 MMAE-单甲基奥瑞他汀 E）相比，抗体靶向更宽，且更优的结合能力、内化效率、杀伤效率、稳定性等特征，具有较强的临床竞争潜力，因此有望获得更好的疗效窗、药效持续度和更广的可应用人群。

APL-2501 靶点表达谱与现有 ADC 靶向抗原不同，有望为对于现有 ADC 药物不响应的病人带来临床获益，可以用于晚期对于常规治疗不应答或复发的患者，也具有从末线治疗向二线甚至一线治疗推进的潜力。APL-2501 已顺利完成体内外药效研究、GMP 临床药品生产、大鼠/食蟹猴 GLP 毒理研究，目前按计划进行 IND 申报资料的准备，期望于 2026 年中期递交 IND，年底启动 I 期单药递增试验，入组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等晚期实体瘤患者。

（4）AT-018

针对第一代 CDK4/6 抑制剂的安全性和耐药性问题，亚虹医药基于内部 TAIDD 平台开发了新一代的 CDK 抑制剂 AT-018，在分子设计和 profile 上多维度改进了药物分子的药效，安全性和克服主要耐药机制的特征，具有显著的差异化和竞争优势。首先，APL-2504 进一步改进了药物目标靶点（CDK4，CDK2，CDK6）的选择性，优化了 CDK4，CDK2 与 CDK6 的最佳活性比例，从而显著提升了药效，特别是在哌柏西利、阿贝西利抗药和耐药的体外和体内模型中展示了显著的优效性；在组织分布上，AT-018 显著降低了 on-target 的药物毒性。因此，AT-018 有望在人体中降低毒性、拓宽安全窗、显著延缓耐药并提升疗效，既可冲击替代现有一代 CDK4/6 抑制剂，又能通过同步 CDK2 通路，直击 RB 缺失、CyclinE 过表达介导的耐药核心，覆盖细胞周期逃逸全通路，用于第一代 CDK4/6 抑制剂耐药后的二线治疗，拓宽获益人群。与二代竞品相比，AT-018 的 CDK2 活性更强、活性更均衡，在多个 CDK4/6 耐药模型中安全性和疗效更优，且解决了一代和二代竞品因 CDK2 弱活性导致的疗效不足问题。

HR 阳性乳腺癌约占乳腺癌总数的 70%。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超 130 亿美元、中国市场突破 7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 25%。新一代 CDK 抑制剂 AT-018 的市场空间广阔，兼具疗效，安全性和克服耐药性的优势，既可与现有 CDK4/6 抑制剂正面竞争，又能抢占耐药后市场空白，商业化前景广阔。目前该项目处于 PCC 阶段。

2、泌尿系统肿瘤领域

（1）APL-2401

APL-2401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受体 2/3（FGFR2/3）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有望为晚期实体瘤（例如：尿路上皮癌、胆管癌、子宫内膜癌、胃癌、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特定实体瘤）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公司通过 TAIDD 平台进行靶点多构象模拟，并以其选择性机制作为苗头化合物发现和设计为核心，从而优化出最终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APL-2401。APL-2401 是一款通过非共价结合模式与靶点相结合的高选择性的 FGFR2/3 小分子抑制剂。相比现阶段 FGFR2 或 FGFR3 选择性抑制剂，APL-2401 体现出卓越的双重激酶抑制活性，肿瘤细胞杀伤及调节肿瘤微环境的效果；相比 pan-FGFR 抑制剂，APL-2401 显著降低了 FGFR1 和 FGFR4 相关的毒副作用。临床前实验表明 APL-2401 在多种 FGFR2/3 基因突变，扩增或过表达模型中展现出优异的疗效和更宽的安全窗。与现有同类产品相比，APL-2401 在活性、选择性、安全性和成药性方面均显示出潜在的同类最佳优势，有望成为 FGFR2/3 靶向治疗领域的重磅产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APL-2401 在 FGFR2/3 驱动的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APL-2401 为全球同步研发的 1 类创新药，其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设计及申报资料符合国际临床试验技术标准体系要求，成功纳入国家药监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5 年第 86 号)》规定的“30 日通道”，并以仅 22 个工作日获得批准，成为全国首批获得此项新政审批通过的项目之一。2026 年 1 月，APL-2401 完成 I 期临床首例受试者入组，并在澳大利亚获得开展 I 期临床试验许可。目前已经爬坡至第三剂量组。

(2) APLD-2304

APLD-2304 是公司针对膀胱癌诊断及随访监测的使用场景和需求，研发的世界首款便携式一次性蓝光膀胱软镜。在欧美国家的临床实践中，膀胱癌诊断与随访普遍采用白光膀胱镜，存在扁平状生长或周缘较小早期膀胱癌被忽略，导致膀胱癌检出率低、复发率高的情况。公司开发的 APLD-2304 与蓝光显影剂结合形成一套膀胱癌诊断药械组合解决方案，提高膀胱癌的检出率，降低了膀胱癌患者的复发率，并且通过便携式、柔性、无菌和一次性使用的技术设计理念，让医生使用更加方便，患者手术过程更加舒适，且可以降低患者交叉感染的风险。APLD-2304 在 2025 年 1 季度完成原型机设计、动物实验验证、工程测试机的临床医生调研等工作后，陆续分别完成产品的膀胱镜和图像处理器工程样机的定型，在 2025 年 4 季度完成产品的欧洲注册型检工作，向欧盟公告机构提交了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并获得欧盟公告机构接收，后续尚需通过欧盟公告机构的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同时，公司在积极探索该产品海外商业化的合作机会。

基于国内 NMIBC 患者对膀胱镜精准诊断的广大潜在需求，降低膀胱癌市场临床随访的诊疗压力，全面推动膀胱癌全程诊疗一体化进程，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其尽快在中国市场获批，以期在蓝光诊疗一体化体系中，通过早期可视化精准诊治及高质量随访，使患者总体治疗成本降低，改善生存质量。

3、其他疾病领域产品

(1) APL-1401 (炎症性肠病 IBD 领域)

APL-1401 是公司通过自主研究并发现其全新作用机制用于治疗自身免疫疾病的口服创新药物。APL-1401 是一种强效、选择性的多巴胺β-羟化酶 (DBH) 抑制剂，通过抑制 DBH，从而阻断了多巴胺 (DA) 合成去甲肾上腺素 (NE) 唯一的催化酶，导致 DA 升高、NE 降低。在炎症性肠病的神经免疫微环境中，APL-1401 增加 DA 降低 NE 神经递质水平，通过调节免疫细胞中 DA 和 NE 受体通路发挥免疫调节作用，发现了神经免疫相互作用对肠道炎症的调节机制。APL-1401 可通过降低外周血及淋巴结中促炎因子如 IL-17A、TNF-α 及 IFN-γ 等控制疾病进展，可缓解小鼠模型 T 细胞转移诱导的慢性结肠炎和化学药物诱导的啮齿动物结肠炎疾病进展。溃疡性结肠炎 (UC) 是一种结肠的慢性特发性炎症性肠病 (IBD)，可引起浅表粘膜炎症。UC 的炎症性质可导致持续性肠损伤，并增加住院、手术和结直肠癌的风险。目前尚无治愈 UC 的方法，现有疗法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仍存在进一步改进的空间，存在巨大未被满足临床需求，亟需新机制的疗法。

公司开展的该研究是一项在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患者中评价 APL-1401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有效性的 I b 期随机、双盲研究。该研究剂量爬坡已完成，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并在仅 4 周治疗周期中观察到积极的疗效信号：组织学改善率为 41.9% (5/12)。相关结果发表在 ECCO 2026 等国际会议上。基于第一阶段取得的积极结果，公司已经进一步开展扩展期的研究，在更多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 (UC) 患者群体中，进一步评估该潜在 First-in-class

疗法在 12 周治疗周期中的疗效，为后续临床研究提供更全面的支持性依据，以期未来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目前临床研究进展顺利，在积极患者招募中，期待在 2026 年底前完成相关数据读出。

（2）APL-1202（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领域）

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 FLA）感染在世界范围内尚无正式的治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尤其是 FLA 引起的脑部感染发病率极低、死亡率高达 90%，目前潜在的可能的有效的治疗方案都是根据少数病例报告中总结得到，无标准治疗方案。

公司 APL-1202 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 FLA）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4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研究是一项评估硝羟喹啉片（APL-1202）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 FLA）感染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多中心、单臂 II 期临床研究。鉴于国内尚无药物获批该项适应症，亦无标准治疗方案，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价值理念以践行社会责任，公司已开展相关研究以保障国内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病例的临床供药，公司目前尚无 APL-1202 在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计划。

2025 年 1 月，公司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共同签署了药物拓展性研究项目（Expanded Access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Program）下的研究用药供应协议，经 CDC 专家评估适用的前提下，APL-1202 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LA）感染，以保障 FLA 患者用药。

公司 APL-1202 获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特别准入程序（Special Access Program, SAP）⁹批准，可在职业医师评估适用的前提下，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首批药物已于 2026 年 1 月从中国寄出，用于加拿大患者的治疗。

2026 年初公司有多条临床前项目达成立项，完成苗头化合物发现，进入先导化合物优化阶段，年底将有数个产品进入 PCC 阶段。

（二）推动商业化 2.0 升级，销售能力持续提升，全力做好新产品商业化上市工作

1、推动商业化 2.0 升级，销售能力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49%

尽管在 2025 年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外部环境，公司稳步推进商业化 2.0 升级，进一步完善商业化体系，持续提高商业化效率，不断优化市场策略及落地执行质量，在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 27,712.1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7.49%。

乳腺肿瘤产品线：公司商业化团队持续深耕乳腺癌市场，在早期乳腺癌市场，欧优比[®]上市以来逐步取代原研产品，推动强化辅助观念的拓展；在晚期乳腺癌市场，2025 年 8 月公司成功商业化上市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欧纳琳[®]），通过产品线组合覆盖早晚期乳腺癌，为中国广大的乳腺癌患者带来更多的治愈及生存希望，满足早晚期患者不同的治疗需求。同时公司商业化团队加强市场医学活动，扩大品牌声量，优化治疗决策，有效提升患者治疗顺应性。得益于《中国抗癌协会与中华医学会肿瘤学分会乳腺癌诊治指南与规范（2026 年版精要本）》（2025 年 12 月发布）对于奈拉替尼在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强化辅助治疗推荐级别的提升，同时提升晚期脑转移患者推荐等级，不断扩展强化辅助获益人群范围，改善乳腺癌治疗预后。2025 年公司通过强化循证推广、学术网络深化，为改善乳腺癌预后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欧优比[®]已纳入《上海市生物医药“新

⁹ 加拿大的同情用药主要通过 SAP 途径实现。根据加拿大《食品药品法》，在医疗紧急情况下，卫生部可授权销售未经批准的药品。SAP 旨在为治疗患有严重或危及生命疾病的患者的临床医师提供未上市药品的获取途径，适用条件是常规疗法无效、不适用或不可获得，且患者无法通过参与临床试验获得治疗。

优药械”产品目录》(第六批), 推进更多医院和双通道药店覆盖, 不断提升药品的可及性。

迪派特®: 商业化团队积极顺应治疗格局, 更加精准地定位培唑帕尼的应用场景, 最大化患者生存获益。通过医学教育活动提升医生对肾癌患者全程管理的经验, 不断改善患者治疗顺应性及治疗时长, 同时积极推动医院列名及双通道药店准入, 大大提升了患者治疗的可及性。

2、全球首创中国首发的宫颈癌前病变无创治疗产品希维她®获批, 有望重新定义无创治疗蓝海市场

公司产品 APL-1702 (商标名: 希维她®/CEVIRA®, 通用名: 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宫颈光动力治疗系统) 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获批上市, 用于治疗 18 岁及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 (CIN2) 患者, 排除宫颈浸润癌和宫颈原位腺癌。根据公开资料查询, 希维她®作为一款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产品, 是全球首个针对该患者人群获批上市的非手术的无创治疗产品。

希维她®在治疗上具有精准靶向清除病变、HPV (人乳头瘤病毒) 免疫清除、生育功能保护的独特优势, 尤其是其无创治疗特质, 可最大程度保全宫颈解剖结构和生理功能完整, 使近 60% 患者延缓或避免手术, 为适宜女性提供有效控制病变、保留生育功能的更优选择, 在目前尚无其他获批的无创治疗手段背景下, 有望重塑该领域长期以来以手术等破坏性有创治疗为主的治疗格局, 实现由“一刀切”向“优选无创”的治疗路径转变, 为当前临床治疗困境提供了突破性解决方案, 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填补临床空白。

(1) 全球首创、中国首发的光动力治疗产品, 实现治疗模式的突破

希维她®是一款全球首创、中国首发的光动力治疗产品, 由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和一次性使用宫颈光动力治疗灯组成, 通过创新的局部给药与阴道内置冷光源设计, 实现了治疗模式的突破。

(1) 门诊“即治即走”便捷式治疗: 其药械一体化设计, 由妇科医生门诊操作, 无需麻醉, 将单次诊疗时间缩短至 10 分钟以内; 放置后可立即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 患者无需在医院等待, 治疗完成后患者可自行取出装置。该“门诊短时放置+居家完成治疗”的模式, 将极大提升医疗效率和治疗可及性, 有助于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2) 冷光源技术提升治疗舒适度: 希维她®采用的创新冷光源设计, 可将治疗区域组织温度控制在 42°C 以内。临床数据显示, 97% 患者报告宫颈治疗区域无痛感, 且无宫颈结构损伤记录, 避免传统光动力治疗可能导致的组织热损伤, 减少局部刺激, 改善治疗舒适度。治疗流程示意图如下:



(2) 无创治疗宫颈上皮内瘤变存在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宫颈癌仍是全球女性健康的重大威胁, 根据《2020 全球癌症统计报告》, 2020 年全球女性宫颈癌新发病例超 60 万例, 死亡超 34 万例。但宫颈癌是病因明确、可防可治的癌症, 包括 CIN2 在内的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HSIL) 作为癌变前的关键阶段, 其治疗决策直接影响患者预后。

据 2023 年市场调研显示，我国就诊且经组织病理学（阴道镜活检）确诊的 HSIL 患者人数超过 70 万，其中约 60% 为 CIN2。预计在未来 10 年患病率，筛查率和确诊率仍将呈持续增长¹⁰。目前，对 CIN2 的治疗虽仍以宫颈环形电切术等有创手术为主，但临床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需求：因手术造成的宫颈器质性损伤，增加了未来妊娠早产、流产风险，约 4-13.6% 的患者手术后可能出现宫颈狭窄，从而影响生育功能¹²。此外，手术后仍有 8.1%-18.6% 的 5 年复发风险，且长期随访中因宫颈结构改变可能导致漏诊，若复发则再次手术难度大增¹³。

近年来，全球顶级学术组织对于 CIN2 管理策略的指导方向正经历一场模式转变，其核心趋势是从过去的“积极手术治疗”向更加个体化、保守化的“观察与管理”模式转变。由英国阴道镜与宫颈病理学会（BSCCP）联合欧洲妇科肿瘤学会（ESGO）等权威机构于 2025 年在《柳叶刀肿瘤》杂志发布的 CIN2 国际共识明确指出，对于符合条件（鳞柱交界清晰可见，能够规律随访）的 CIN2 患者（尤其是年轻、有生育需求者），可以在规律监测下进行保守管理，而非立即进行切除性手术治疗。因此，保留完整宫颈、避免或延缓手术的无创治疗方案具有重要意义。2026 年 1 月在《中国妇产科临床杂志》最新更新的 CSCCP CIN2 诊疗共识中也强调了同 BSCCP 同样的观点，同时指出光动力治疗（PDT），含盐酸氨酮戊酸己酯（HAL）-光动力治疗，是一种有效的保守性治疗选择，HAL-PDT 适用人群包括年轻有生育需求女性，子宫颈 SCJ 及病变上缘完全可见，无子宫颈管内 HSIL，无浸润癌或腺上皮病变¹⁶。

希维她®非手术的无创治疗特质填补了这一空白，为符合保守管理条件的 CIN2 患者，开创了“优选无创”的治疗新路径，使临床医生能在疾病管理早期即实施有效干预，使“有效清除病灶”与“最大限度保护器官功能”得以同步实现，从而显著降低患者对手术治疗的依赖，减少因手术带来的并发症及远期生育功能损伤风险，并缓解患者对疾病进展焦虑，提高患者及家庭生活质量。此外，希维她®给药简便性及最低基础设施需求，使其同样适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极大提升治疗可及性，有助于打通宫颈癌筛查—诊断—治疗的“最后一公里”，具有改变基层医疗格局的巨大潜力，对于实现《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3）通过充分的商业化准备，以期使广大患者早日获益

公司已启动一系列商业化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夯实已在国际大会及顶级期刊发布的临床数据，并借助全国性学术平台扩大宣传；支持完成多部指南共识更新，将在 2026 年先后发布；针对可及性和支付负担，开展疾病负担和药物经济学研究，推动生育友好蓝皮书发布，以最大化市场可及性机会；提前布局商业化团队，现已经建立由医学、市场、销售组成的专注于 HSIL 光动力治疗医生教育和临床证据传播的专业推广团队，以及市场准入、销售效率、商务和供应链、合规等组成的支持部门，将以公立医院为核心开展全渠道商业化布局；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共同发起“生育友好宫颈健康关爱行动”公益项目，旨在通过建设生育友好宫颈门诊和公益宣传，减少不必要的宫颈切除手术，并提升公众对于宫颈癌前病变的疾病认知，项目启动会已于 2025 年底在

10 IQVIA 市场调研报告

11 《中国子宫颈癌筛查及异常管理相关问题专家共识》

12 El-Nashar SA et al. J Low Genit Tract Dis 2017;21:129-36.; 2. Yan-Ming Jiang et al. Onco Targets Ther. 2016 Jun 29;9:3907-15.

13 Onco Targets Ther. 2016 Jun 29;9:3907-15.

14 Machine Learning Prediction of Residual and Recurrent High-Grade CIN Post-LEEP. Cancer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16, 1175–1187.

15 Recurrence rate after loop electrosurgical excision procedure (LEEP) and laser Conization: A 5-year follow-up study. Gynecol Oncol. 2020 Dec;159(3):636-641

16 中国优生科学协会阴道镜和宫颈病理学分会，中华医学会妇科肿瘤学分会. 子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CIN 2）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6 版）[J]. 中国妇产科临床杂志，2026, 27(1).

北京成功召开，共有来自全国头部医院的近 200 位专家参会；不断优化供应链体系，以保障产品获批后尽早使患者受益并持续市场供应。

希维她®作为公司在女性健康领域首款获批的创新产品，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在妇女健康领域打造领导地位的目标，以及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希维她®为境外生产药品，在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境外生产、进口、销售等环节。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的生产、进口、销售等工作，以期早日惠及中国患者。

(4) 协同重磅产品希维她，积极拓展管线布局

妇科领域创新药相对匮乏，众多妇科常见病仍存在未被满足治疗需求。作为妇科领域难得的具有临床证据且疗效确切的突破性创新产品，公司将持续围绕重磅产品和光动力药械联用平台，聚焦产品迭代和适应症扩充，辅以产品协同，从医院协同、患者协同以及光动力协同的三个角度出发全面打造有梯度和深度的妇科产品线。

3、海克威®

立足中国膀胱癌诊疗一体化全程管理，作为国内首个获批的膀胱镜蓝光显影剂，海克威®正式开启国内膀胱癌蓝光诊疗的新时代。蓝光膀胱镜合作伙伴 R.WOLF 的蓝光膀胱镜系统 SYSTEM BLUE 已于近日获得 NMPA 批准上市，公司将加快推进海克威®联合蓝光膀胱镜系统走向市场，早日惠及广大患者。

基于 NMIBC 患者对膀胱镜精准诊断的广大潜在需求，降低膀胱癌市场临床随访的诊疗压力，全面推动膀胱癌全程诊疗一体化进程，公司正在全球同步开发一次性蓝光膀胱软镜，以期进一步拓展蓝光技术未来随访场景中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公司已完成该产品的欧盟注册申报并于 2025 年 12 月获接收，并且将进一步推动其尽快在中国市场获批，以期在蓝光诊疗一体化体系中，通过早期可视化精准诊治及高质量随访，使患者总体治疗成本降低，改善生存质量。

随着亚虹医药合作伙伴德国 R.WOLF 的蓝光膀胱镜系统 SYSTEM BLUE 在中国的批准上市，蓝光诊疗方案的临床价值已具备现实落地基础。若海克威®在国家医保目录准入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将显著提升患者支付可负担性及医疗机构的使用积极性，进而加速蓝光诊疗模式的临床渗透与标准化推广。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国家医保目录谈判的相关准备工作，以推动创新诊疗方案实现更大范围的临床应用与商业转化。

随着指南更新、泌尿专家建立专业背书，蓝光诊疗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通过专业推广，逐步渗透全国重点医院泌尿中心，通过不断地学术教育、临床实践、医保准入，提高产品可及，真正的实现蓝光诊疗的广阔覆盖，为全国的膀胱癌患者谋取福音。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聚焦专注领域，洞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开发填补空白市场的产品

公司持续围绕专注领域，洞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开发填补空白市场的产品，在专注领域内，持续形成有竞争力、有梯度、有深度的产品管线：

希维她®是一款全球首创、中国首发的光动力治疗产品，由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和一次性使用宫颈光动力治疗灯组成，通过创新的局部给药与阴道内置冷光源设计，实现了治疗模式的突破。希维她®在治疗上具有精准靶向清除病变、HPV（人乳头瘤病毒）免疫清除、生育功能保护的独特优势，尤其是其无创治疗特质，可最大程度保全宫颈解剖结构和生理功能完整，使近 60%患者延缓或避免手术，为适宜女性提供有效控制病变、保留生育功能的更优选择，在目前尚无其他获批的无创治疗手段背景下，有望重塑该领域长期以来以手术等破坏性有创治疗为主的治疗格局，实现由“一刀切”向“优选无创”的治疗路径转变，为当前临床治疗困境提供了突破性解决方案，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填补临床空白。除中国获批，公司也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包括欧洲和一带一路上市注册，以及美国的临床开发等工作，为全球的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选择。

海克威®是一种新一代荧光显影剂，其活性成分是氨基酮戊酸己酯（HAL）。在中国已完成的Ⅲ期临床结果显示，与标准白光膀胱内窥镜相比，海克威®联合蓝光膀胱内窥镜能让医生能够更多地发现患者的肿瘤，切除的更加彻底，同时无论是从患者层面还是病灶层面相对传统白光检查都提高了 CIS 的检出率，进而改变患者的治疗策略，带来正确规范的治疗。海克威®已获国家药监局（NMPA）批准上市，成为国内膀胱癌领域首个获批的蓝光显影剂，将开启新一代膀胱癌早期诊断和微创手术的新征程，让广大膀胱癌患者获益。

2、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平台

创新药物的发现是一个非常复杂和极富挑战的过程，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新产品开发，通过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建立高效率药物筛选评价体系，打造自有的研发平台和核心技术，以实现高效和差异性的新药发现。公司通过多年的药物临床研发实践，围绕专科化战略布局，形成以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技术平台、靶向和 AI 驱动的药物发现平台、药械联用平台和原位膀胱肿瘤模型技术在内的多个研发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利用上述核心技术平台研发形成了目前在研管线中的主要候选药物，为后续开发新的候选药物和形成新的临床管线奠定坚实基础。

3、高效完善的研发体系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构筑了覆盖药物发现及机制研究、临床前开发、药学研究、转化科学研究、中国和全球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体系。各研发部门融合成有机整体，使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得以高效率地展开和进行。公司已组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各研发负责人员均拥有行业相关的专业背景或拥有多年的行业内工作经验，对于药物的研发工作具备深厚的行业和专业背景知识。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全球化视野、专业的医学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涵盖从药物研发、生产到商业化的全流程。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国内外知名药企均拥有多年药物研发、管理或商业化方面的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在医药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同时具备有效的商业化战略，能有效确保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及未来拓展销售渠道等方面高效运作。

5、以自研产品为核心，打造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差异化地选择了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作为核心聚焦领域，深度挖掘该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从而开发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

发和战略合作，围绕专注领域进行产品管线的深度布局，致力于为中国和全球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关注泌尿生殖领域的技术前沿和治疗发展趋势，洞察并挖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前瞻性地对产品规划和生命周期管理，打造从疾病诊断到治疗的优势产品组合，从而造福更多的中国和全球患者。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创新药物发现是一个非常复杂和极富挑战的过程，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新产品开发，通过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建立高效率药物筛选评价体系，打造自有的研发平台和核心技术，以实现高效和差异性的新药发现。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实践，公司已经构筑了覆盖药物发现及机制研究、临床前开发、药学研究、转化科学研究、中国和全球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体系。在完整、高效的研发体系下，结合多年的药物临床研发实践，公司围绕专科化战略布局，形成以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靶向和 AI 驱动的药物发现平台（Targeted & AI-driven Drug Discovery, TAIDD）、药械联用平台（Drug Device Combination, DDC）。同时，为了打造公司在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治疗药物研究和开发的领先地位，公司还构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特原位膀胱肿瘤模型技术。详细介绍如下：

(1) 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

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构建的针对肿瘤免疫治疗和自身免疫疾病新药开发的技术平台，该平台以免疫及免疫微环境相关功能蛋白为主要靶标，集靶点发现、药物筛选和药效评价以及作用机制和转化科学研究形成完整新药发现系统，用于发现通过增强免疫使肿瘤免疫微环境正常化并用于抗肿瘤治疗的药物，和负向调节免疫使促炎因子释放正常化并用于自身免疫疾病治疗的药物。基于 TIMN 平台，公司发现 APL-1202 可以通过诱导免疫原性细胞死亡（Immunogenic Cell Death）增强免疫。APL-1202 引起内质网应激如 ATF4 表达，膀胱癌细胞表面钙网蛋白（surface calreticulin）和细胞外 ATP 释放，进一步促进巨噬细胞和树突状细胞吞噬膀胱癌细胞和抗原提成进一步活化。如经 APL-1202 处理的膀胱癌细胞可通过上调抗原呈递标记物（B2M、HLA-DR、CD80、CD86）激活 DC；在混合淋巴细胞反应中，与 APL-1202 处理的膀胱癌细胞共培养时，增强 T 细胞分泌 IFN γ ，且与 PD-1 抗体联合治疗进一步增强 IFN γ 的释放。这些结果均提示其联合肿瘤免疫（IO）药物增强免疫作用的潜力。APL-1202 除其免疫调节作用外，公司通过构建多种膀胱癌细胞株评价了 APL-1202 体外的肿瘤抑制活性，例如在 T24 膀胱癌细胞株中，发现了 APL-1202 通过抑制 MetAP2 等作用，具有抗肿瘤血管新生、诱导肿瘤细胞凋亡等的多重抗肿瘤作用。

与肿瘤相反，自身免疫疾病是免疫系统过度激活攻击自身细胞所致，需要使用特异性免疫抑制剂控制疾病进展。中枢神经系统通过调节肾上腺或自主神经系统释放糖皮质激素、乙酰胆碱、儿茶酚胺等介质，可以在系统、区域和局部调节先天免疫和适应性免疫功能；周围神经系统在局部部位提供第一道防线，如交感（或肾上腺素能）神经系统（SNS）和副交感（或胆碱能）神经

系统通常在局部水平调节炎症反应，以维持免疫反应和稳态。基于以上机理和 TIMN 技术平台，自主研发发现 APL-1401 的全新作用机制用于治疗自身免疫疾病。

(2) 靶向和 AI 驱动的药物发现平台 (Targeted & AI-driven Drug Discovery, TAIDD)

基于对新技术的深度整合与药物研发模式的创新，公司成功构建了新一代靶向与 AI 融合驱动的药物发现平台。该平台深度应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及生成式 AI 等前沿技术，赋能药物研发全流程：1) 高效分子生成：针对特定靶点快速设计候选药物分子；2) 精准互作解析：准确模拟分子与靶蛋白间的相互作用；3) 自由能精准计算：精确预测药物分子与靶标的结合强度；4) ADME/T 性质预测：早期评估候选分子的成药性关键属性（吸收、分布、代谢、排泄及毒性）。相较传统研发模式，TAIDD 平台实现了显著的效能突破，大幅缩短药物发现与开发周期，降低资源投入，提高候选药物质量，提升临床试验成功率。平台核心优势在于融合“物理驱动”与“数据驱动”双引擎，深度挖掘海量数据，揭示潜在规律，显著提升新候选分子的预测准确性，优化其药理特性。为持续强化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药物分子发现与优化效率，TAIDD 正规划升级，基于自主可控的本地化智能架构部署 DeepSeek 系统，深度整合基于深度学习的构效关系模型与 AI 驱动的数据采集。基于 TAIDD 平台的强大赋能，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推进多款具有竞争力的候选药物，如新型高选择性、强效口服 USPI（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1）抑制剂 APL-2302；高选择性 FGFR2/3 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 APL-2401；靶向细胞周期相关通路的口服小分子药物 AT-018；这些成果有力支撑了公司在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

(3) 药械联用平台 (Drug Device Combination, DDC)

药械联用平台是公司基于前药和精准药物递送 (PADD) 技术平台，充分利用成立以来积累的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结合药物递送和医疗器械开发经验，进一步升级搭建而成的新型医疗产品开发平台。利用药物递送技术把诊断用或者治疗用药物递送到目标部位，可以降低药物的系统暴露量，达到了在提高安全性的同时，又改进药物的诊断/治疗效果。在器械设计上，公司根据人体解剖结构特点，设计在人体腔道组织内作用的器械，来尽量降低给患者造成的不便和创伤。与仅通过药物治疗相比，药械联用产品的开发成本大大降低，开发周期显著缩短，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明显提高。

药械联用平台开发的诊断或治疗的产品，提高了药物的安全性和效果。和手术相比，在无创或者微创的条件下，实现诊断/治疗的效果，也为公司的诊疗一体化策略探索方向。公司在开发的便携式一次性诊断软镜，具有无交叉感染、低假阳性率、高检出率的特点，有望填补该领域的空白。同时，为了进一步改进适应性，提高医院/诊所的诊断效率，公司也正在开发可以实现更快的显影速度，灵敏度更高的显影技术，进一步造福患者和医疗系统，巩固公司在专注领域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签署《光动力平台战略合作备忘录》，将基于共同的发展愿景和战略目标，整合双方的技术、人才、资金和市场资源，进行光动力平台和新一代光动力诊断及治疗产品的合作研发。

(4) 原位膀胱肿瘤模型技术

原位膀胱灌注肿瘤模型与皮下移植瘤模型不同，更准确地模拟临床膀胱肿瘤早期的发病机制和肿瘤微环境的免疫变化，弥补了皮下移植瘤模型恶性程度高和免疫微环境重建不足的缺陷，因此是研究肿瘤免疫微环境作用机制及疗效评价更为可靠的研究模型和必要工具。通过多年一系列的条件优化和摸索，突破高难度技术障碍，公司成功地通过损伤膀胱内壁粘膜，经尿道接种肿瘤细胞，从而建立了独特的膀胱癌原位肿瘤动物模型。模型可通过生物发光成像 (Bioluminescent

imaging) 实时示踪肿瘤大小和生存期, 大鼠原位动物模型已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特肿瘤模型技术。该原位动物模型疾病进展速度较为理想, 原位肿瘤对膀胱壁损伤较小, 有效避免了膀胱灌注渗漏至系统等特点, 最大程度模拟了临床非肌层浸润膀胱肿瘤 (NMIBC) 恶性程度和生物学特点, 从而进一步保证了临床前药效评估向临床转化的可靠性, 有效规避临床开发风险。动物模型可高度模拟肿瘤免疫微环境, 目前已经成功地评价了一系列肿瘤免疫药物候选分子。公司自主建立的独家膀胱癌原位模型为研究药物对肿瘤免疫微环境的调节作用、机制和疗效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平台技术支持。该大鼠原位模型用于评估药械联用平台 (DDC) 产品开发, 包括用于膀胱肿瘤诊疗的显影剂及膀胱镜的概念验证及器械工程验证等阶段的验收。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6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13	15	393	64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	1
外观设计专利	2	0	2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25	12	157	115
合计	140	27	553	180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82,625,461.01	311,915,236.53	-9.3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82,625,461.01	311,915,236.53	-9.3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1.99	154.75	减少 52.7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不适用

注: 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欧优比®和迪派特®产生的销售收入, 其余产品处于在研/尚未销售阶段,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尚不具有参考性。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APL-1702	47,383.13	5,610.77	37,433.18	中国 NMPA 批准上市, EMA 上市申请审评审批阶段	产品上市	希维她®作为一款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产品,是全球首个获批用于治疗 18 岁及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子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 (CIN2) 患者,排除子宫颈浸润癌和子宫颈原位腺癌适的非手术的无创治疗产品	已获批适应症为: 用于治疗 18 岁及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子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 (CIN2) 患者,排除子宫颈浸润癌和子宫颈原位腺癌
2	APLD-2304	5,015.68	1,421.08	2,815.68	欧盟公告机构注册申请审评审批阶段	产品上市	APLD-2304 是公司针对膀胱癌诊断及随访监测的使用场景和需求, 研发的首款便携式一次性蓝光膀胱软镜	凭借蓝光显影技术在识别微小病灶和原位癌方面的优势, APLD-2304 在膀胱癌患者监测市场具备极高的应用潜力
3	APL-1401	21,040.21	2,263.95	9,090.21	美国、中国 I b 期临床试验阶段	产品上市	APL-14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全新机制治疗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 (UC) 的口服创新药物。目前 UC 尚无治愈方法。	适应症: 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 (UC)
4	APL-2401	20,547.70	2,653.97	5,234.70	美国、中国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产品上市	APL-2401 是一款通过非共价结合模式与靶点相结合的高选择性的 FGFR2/3 小分子抑制剂。与现有同类产品相比, APL-2401 在活性、选择性、安全性和成药性方面均显示出潜在的同类最佳优势。	适应症: FGFR2/3 驱动的晚期实体瘤 (尿路上皮癌、胆管癌、子宫内膜癌、胃癌、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特定实体瘤)
5	APL-2302	10,313.78	1,711.93	6,368.40	美国、中国 I / II a 期临床试验阶段	产品上市	APL-2302 是一种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1 抑制剂, 有潜力成为治疗特定生物标志物阳性 (如 BRCA 基因突变等) 的晚期实体瘤的新选择	适应症: 晚期实体瘤 (乳腺癌、卵巢癌、前列腺癌等)
6	APL-1202 (单药)	38,069.16	790.54	32,508.51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产品上市	同类首款进入抗肿瘤关键性/III 期临床试验的口服、可逆性 II 型甲硫氨酰氨肽酶 (MetAP2) 抑制剂	适应症: 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 (单药, 一线治疗)
7	APL-1202 (与替雷利珠单抗联合使用)				中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完成			适应症: MIBC 的术前新辅助治疗 (与替雷利珠单抗联合使用)
合计	/	142,369.66	14,452.24	93,450.68	/	/	/	/

情况说明

注 1、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 不确定因素多, 此处仅列示公司主要临床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投入。注 2、“预计总投资规模”为目前已开展适应症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投入及根据研发管线进度可预计的阶段研发费用之和。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 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80	17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22	45.0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449.25	10,472.1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3.74	55.21

注：研发人员薪酬合计为税前薪酬，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由研发人员薪酬合计除以公司月平均加权人数计算得出。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7
硕士研究生	70
本科及以下	7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9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638.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513.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84,499.53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在销售收入尚不能覆盖成本及费用的情形下，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短期内继续扩大，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各项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优秀人才不断加入，现金流情况良好。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638.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513.76万元。公司2025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核心产品尚处于在研或上市审核审批状态，整体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及公司稳步推进商业化体系升级并积极筹备新产品商业化等投入所致。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创新药的开发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若公司在研药品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公司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无法成功筛选新候选化合物和开发新适应症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企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公司能否成功识别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的潜在候选化合物，上述化合物及适应症的筛选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研发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化合物或适应症，筛选出的潜在的化合物也可能因产生严重毒副作用或者未达治疗预期等而失去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将过多的技术、财力和人力资源投入上述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化合物或适应症，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线布局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且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且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实践表明，即使某些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甚至直接导致项目失败。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若公司的在研产品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公司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4、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专利技术来源于合作方的授权，自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以来，公司尚未与授权许可合作方发生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但未来如由于双方在协议履行方面产生争议，或发生国际政治局势剧烈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授权状态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实际无法继续在授权区域内独占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或者继续使用将会陷入法律争议和纠纷的情形，进而造成公司的知识产权利益风险，并最终对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和后续注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创新药研发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虽然公司已经寻求通过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具有商业重要性的在研药品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产品的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公司可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数据，开发与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产品，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商业化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6、公司在研产品提交上市申请仍需一定时间，且上市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产品 APL-1702 (CEVIRA) 拟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HSIL) 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 EMA 受理，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后，产品仍需通过后续审评审批环节，能否成功上市及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也与 FDA 就关于支持 APL-1702 美国上市的另一项三期临床设计达成一致，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海外商业化合作伙伴，未来的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其他产品尚处于研发过程中，距离提交新药上市申请仍需一定时间，且上市前仍需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公司在研药品的后续临床试验和获批时间较预期有较大延迟、在研药品无法获得新药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商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尽管公司已组建一支具备完整营销职能的商业化团队，稳步推进商业化 2.0 升级，进一步完善商业化体系，但随着业务进展、业务规模变化，存在商业化团队招募进度不及预期或入职后短期内流失的风险，从而对产品的商业化推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的销售团队不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或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未来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对于需要配套产品协同进行销售的产品，若配套产品的上市进度以及市场推广能力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商业化推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产品上市前无法通过产品生产检查的风险

公司尚无产品生产的经验，公司将在产品上市审评审批环节经历药品核查中心的注册现场检查环节。若公司在研产品不符合生产现场的核查判定标准，不能顺利通过核查中心组织的现场核查，则存在在研产品无法正常获批上市或延迟上市的风险。

3、药品上市后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若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质量管理失误或流程操作不当等因素将导致在研产品发生性质变化。若发生重大的药品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并且可能危及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及相关资质证书。如果公司产品上市后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研发技术服务及物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物料（包括原料药、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物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经营成本将相应上涨。如果在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研发技术服务及物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的服务或产品，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亦或是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者执行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在研药物产生销售收入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在销售收入尚不能覆盖成本及费用的情形下，公司营运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

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1）在研药物临床试验的进度、时机、范围及成本，包括已计划及潜在未来临床试验能否及时招募到患者；（2）在研药物监管审批的结果、时机及成本；（3）尚未获得上市许可及处于在研阶段的在研药物的数量及各项在研药物持续研发的资金需求；（4）与可能获批的任何未来在研药物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成本，包括扩大市场推广及销售能力的成本及时机；（5）公司可能建立的任何未来合作、特许或其他安排的条款及时机；（6）员工数量增长及相关成本等。

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2023年7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等十部门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为期一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明确，深入开展医药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系统治理，进一步形成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政策环

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的目标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的模式。随着后续其他同类仿制药的获批上市及国家集采政策的持续推进，若欧优比®、迪派特®、欧纳琳®后续未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则有可能失去市场先机并导致收入不及预期；若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且中标后销量的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的影响，可能面临该产品收入下降的风险。因此，若未来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中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受到国家医保价格谈判的推行、带量采购制度等政策和措施的影响，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产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

3、医保目录调整和谈判政策风险

国家医保局 2020 年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医保目录将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明确了药品的医保准入方式和支付标准，其中独家药品进入谈判环节，非独家药品进入企业准入竞价环节；建立《国家医保目录》准入与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衔接机制，其中独家药品通过准入谈判的方式确定支付标准。

总体而言，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公司产品上市后尽快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尽管医保新增谈判药品的价格平均降幅较大，但对于大多数新上市的创新药产品而言，在医保支付价格相对合理的情况下，通过谈判降价进入医保，实现“以价换量”，大幅提升产品上市后对患者的可及性，并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仍是优先选择。如果医保谈判中医保意愿支付价格大幅低于公司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医保谈判失败未能纳入医保，或即使谈判成功但医保支付价格大幅低于公司预期的情形。上述情形将可能对公司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产品未来进入医保后又被调整出医保目录，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着眼于国际化发展，包括国际开发、合作、生产等，可能会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发生变化、贸易制裁、政策法规变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变化等多项因素，进而对公司在境内外的研发及商业化活动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12.15 万元，主要来自于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和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产生的销售收入。2025 年度公司稳步推进商业化 2.0 升级，销售持续增长，销量增加。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核心产品尚处于在研或上市审核审批状态，整体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及公司稳步推进商业化体系升级并积极筹备新产品商业化等投入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7,121,519.19	201,562,432.59	37.49
营业成本	71,961,143.25	49,301,700.81	45.96
销售费用	271,966,866.54	185,492,997.71	46.62
管理费用	93,356,533.88	77,256,318.82	20.84
财务费用	4,402,497.43	-16,243,987.1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82,625,461.01	311,915,236.53	-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93,674.80	-424,950,852.1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0,123.45	797,253,914.87	-9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63,280.71	-77,010,871.5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和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产生的销售收入。2025 年度公司稳步推进商业化 2.0 升级，销售持续增长，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欧优比®和迪派特®两款产品的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销量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稳步推进商业化 2.0 升级，推广活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存款利息下降和定期存款减少使得利息对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赎回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产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和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产生的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业	277,121,519.19	71,961,143.25	74.03	37.49	45.96	减少 1.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抗肿瘤类产品	270,946,285.94	68,308,570.51	74.79	43.01	59.71	减少 2.64 个百分点
数据授权许可	1,793,45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4,381,783.25	3,652,572.74	16.64	-63.80	-44.07	减少 29.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270,946,285.94	68,308,570.51	74.79	43.01	59.71	减少 2.64 个百分点
境外	6,175,233.25	3,652,572.74	40.85	-48.98	-44.07	减少 5.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模式	262,455,153.87	63,751,524.58	75.71	43.76	65.15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其他	14,666,365.32	8,209,618.67	44.02	-22.82	-23.27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来自于欧优比®和迪派特®产生的销售收入。2025年度公司稳步推进商业化 2.0 升级，销售持续增长，销量增加。报告期内销量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其他产品及境外地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包括临床试验制剂供应及其他零星服务实现的收入。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迪派特®(培唑帕尼片)	瓶	11,537	15,470	3,936	-51.21	-1.95	-49.98
欧优比®(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瓶	64,842	53,349	11,614	74.64	44.16	9,498.35
欧纳琳®(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盒	11,000	2,080	8,9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表生产量为公司委托生产数量和/或采购数量。欧优比®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所致。迪派特®的生产量和库存量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情况，相应调整其生产量和库存量。

(3).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68,308,570.51	94.92	42,771,380.54	86.75	59.71	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医药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3,652,572.74	5.08	6,530,320.27	13.25	-44.07	临床试验制剂供应减少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抗肿瘤类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68,308,570.51	94.92	42,771,380.54	86.75	59.71	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3,652,572.74	5.08	6,530,320.27	13.25	-44.07	临床试验制剂供应减少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欧优比®在报告期内稳步推进商业化2.0升级，销售持续增长，销量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5).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18日，子公司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KONG) CO., LIMITED 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励可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万美元。

(6).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7,586.5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9.5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6,052.76	94.01	否
2	客户二	849.11	3.06	否
3	客户三	438.18	1.58	否
4	客户四	179.35	0.65	否
5	客户五	67.15	0.24	否
合计	/	27,586.55	99.5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欧优比®、迪派特®和欧纳琳®主要由国内大型药品经销商及其子公司分别经销，以上销售数据系按集团汇总，其中客户一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集团汇总后其销售占比为

94.01%，超过 50%。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五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新增客户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232.7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0.7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5,807.50	13.47	否
2	供应商二	2,757.77	6.40	否
3	供应商三	1,718.73	3.99	否
4	供应商四	1,533.82	3.56	否
5	供应商五	1,414.94	3.28	否
合计	/	13,232.76	30.7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71,966,866.54	185,492,997.71	46.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稳步推进商业化 2.0 升级,推广活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3,356,533.88	77,256,318.82	20.84	/
研发费用	282,625,461.01	311,915,236.53	-9.39	/

财务费用	4,402,497.43	-16,243,987.1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款利息下降和定期存款减少使得利息对应减少所致
------	--------------	----------------	-----	--------------------------------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93,674.80	-424,950,852.17	不适用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0,123.45	797,253,914.87	-95.2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赎回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63,280.71	-77,010,871.5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产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98,561,685.14	4.79	59,901,176.72	2.69	64.54	主要系2025年度公司稳步推进商业化2.0升级,销售持续增长,销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457,814.24	0.31	11,626,408.97	0.52	-44.46	主要系本期末生产保证金减少及坏账增加所致
存货	21,918,308.62	1.07	5,837,584.88	0.26	275.47	主要系委托加工物资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6,750.04	0.53	150,539,583.32	6.77	-92.7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8,775,057.27	7.72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83,508,535.77	4.06	453,764,749.66	20.41	-81.60	主要系公司赎回长期大额存单所致
无形资产	73,677,559.63	3.58	53,978,664.35	2.43	36.49	主要系本期欧优比MAH转移至公司,上市许可证从其他非流动

						资产分类至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27,083.22	2.03	70,346,439.53	3.16	-40.54	主要系本期欧优比MAH转移至公司,上市许可证从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至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38,502,995.44	11.59	66,246,159.00	2.98	260.03	主要系本期末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交税费	3,624,808.10	0.18	5,782,957.71	0.26	-37.32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129,594.11	2.44	31,567,950.85	1.42	58.80	主要系期末应付推广费用、咨询及专业服务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8,435,258.14	2.35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末新增银行长期资金贷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创新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新药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需要在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产品生产与控制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在销售收入尚不能覆盖成本及费用的情形下,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短期内继续扩大,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各项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优秀人才不断加入,现金流情况良好。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0,083.92(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90%。

(2).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66,809.60	信用证保证金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基本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医药制造	肿瘤	培唑帕尼片	4	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曾接受细胞因子治疗的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治疗	是	否	-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肿瘤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4	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阳性的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在接受含曲妥珠单抗辅助治疗之后的强化辅助治疗	是	否	-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肿瘤	灌注用盐酸氨酮戊酸己酯	5.1	用于膀胱癌（包括原位癌）患者的膀胱镜检查，包括既往的膀胱镜检查结果为疑似或已确诊的膀胱癌，或者随访期需要膀胱镜检查的患者。联合蓝光膀胱镜作为白光膀胱镜的辅助检查。	是	否	-	否	否	否	否
医药制造	肿瘤	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4	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化疗方案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既往的化疗方案应包含一种蒽环类和一种紫杉烷类药物。	是	否	-	是	否	是	是

注：根据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培唑帕尼片、马来酸奈拉替尼片、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随其原研药维全特[®]（培唑帕尼片）、贺俐安[®]（马来酸奈拉替尼片）、海乐卫[®]（甲磺酸艾立布林）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而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 毛利率情况
肿瘤	26,245.52	6,375.15	75.71	43.76	65.15	-3.15	85.69%
服务收入	849.11	455.70	46.33	23.08	9.30	6.77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药品销售收入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参照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数据。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围绕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进行产品管线的深度布局。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APL-1702	希维她®/CEVIRA®	化药 2.2, 2.4 类	18 岁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CIN2）患者，排除宫颈浸润癌和宫颈原位腺癌	是	否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注1}
APL-1702	CEVIRA®	欧盟：Article 8 (3) 类；	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	是	否	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欧盟上市许可审评审批阶段 ^{注2}
APL-1202	APL-1202	化药 2	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单药，一线治疗）	是	否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APL-1202	APL-1202	美国：505(b)(2)；中国：化药 2	MIBC 的术前新辅助治疗（与替雷利珠单抗联合使用）	是	否	中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完成
APL-1202	APL-1202	化药 2	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LA）感染	是	否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APL-1401	APL-1401	化药 1	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	是	否	中美 I b 期临床试验阶段
APL-2301	MET-102	化药 1	鲍曼不动杆菌感染	是	否	澳洲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APL-2302	ASN-3186	化药 1	晚期实体瘤	是	否	Ia 期临床试验阶段
APL-2401	ASN-8639	化药 1	晚期实体瘤	是	否	中澳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APLD-2304	APLD-2304	II a	拟用于 NMIBC 诊断和随访	否	否	欧盟公告机构（BSI Group The Netherlands B.V.）注册申请审评审批阶段
-----------	-----------	------	-----------------	---	---	--

注 1：该产品于 2026 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希维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注 2：产品 APL-1702（CEVIRA）拟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于 2026 年获得 EMA 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APL-1702 上市许可申请成功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批准时间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类型	具体情况
1	2025 年 08 月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NMPA	MAH 转移申请	获得 NMPA MAH 转移申请批准
2	2025 年 12 月	APL-2401	TGA	澳大利亚 I/II a 期临床试验备案申请	获得 TGA 临床试验备案
3	2025 年 12 月	APL-2401	NMPA	中国 I/II a 期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 NMPA CDE 批准
4	2025 年 12 月	APLD-2304	BSI Group The Netherlands B.V.	欧盟 CE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APLD-2304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获得欧盟公告机构接收

(4).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贝达药业	71,717.78	24.80	12.87	30.02
微芯生物	33,878.98	51.49	21.43	36.98
泽璟制药	38,799.90	72.80	30.94	-
诺诚健华	81,460.94	80.70	12.11	-
荣昌生物	153,977.80	89.69	77.52	-
艾力斯	48,153.13	13.53	9.12	34.69
加科思	33,017.70	212.05	35.77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65,858.0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9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17.9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0

同行业数据摘自对方公司 2024 年年度披露数据，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仅指以上 7 家研发投入金额的平均数。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欧优比®和迪派特®产生的销售收入，其余产品处于在研/尚未销售阶段，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尚不具有参考性。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采取控制成本费用、将资源集中于优势项目、提高研发效率等措施，以实现降本增效。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APL-1702	5,610.77	5,610.77	-	20.25	-9.51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详见本节“(2)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不同研发阶段费用投入差异
APLD-2304	1,421.08	1,421.08	-	5.13	1.90	
APL-1401	2,263.95	2,263.95	-	8.17	53.36	
APL-2401	2,653.97	2,653.97	-	9.58	94.84	
APL-2302	1,711.93	1,711.93	-	6.18	-32.40	
APL-1202	790.54	790.54	-	2.85	-79.00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销售模式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9,519.85	35.00
推广费用	12,292.29	45.20
咨询费	1,589.38	5.84
业务招待费	839.45	3.09
差旅费	661.50	2.43
特许权使用费	774.01	2.85
股份支付	254.40	0.94
折旧与摊销	257.73	0.95
业务宣传费	267.31	0.98
办公费	290.50	1.07
租金与物业	108.04	0.40
会议费	338.69	1.24
其他	3.54	0.01
合计	27,196.69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贝达药业	109,381.99	37.82
微芯生物	33,079.64	50.28

泽璟制药	27,144.77	50.93
诺诚健华	41,996.06	41.60
荣昌生物	94,875.51	55.26
艾力斯	141,322.06	39.72
加科思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27,196.6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8.14

同行业数据摘自对方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数据。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欧优比®和迪派特®产生的销售收入，其余产品处于在研/尚未销售阶段，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尚不具有参考性。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稳步推进商业化 2.0 升级，推广活动增加所致。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5,091.00	44,723.60	380.93%

注：报告期投资额按约定投资额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2025年2月18日，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KONG) CO., LIMITED 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励可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万美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213,958.92	6,822,715.63	-	-	1,164,120,000.00	1,160,154,642.62	-	668,002,03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539,583.32	-	-	-	-	150,539,583.32	10,926,750.04	10,926,750.04
其他流动资产	-	-	309,863.01	-	150,000,000.00	-	-	150,309,863.01
其他债权投资	453,764,749.66	-	3,207,095.91	-	-	360,257,111.01	-10,926,750.04	83,508,53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53,205.23	-	-3,879,048.66	-	-	-	-227,742.55	16,346,414.02

合计	1,281,971,497.13	6,822,715.63	-362,089.74	-	1,314,120,000.00	1,670,951,336.95	-227,742.55	929,093,594.77
----	------------------	--------------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 家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	------	------------------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万元	37,505.82	-85,949.08	-20,928.62
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584.29	2,580.43	-83.04
Asieris MediTech Co., Ltd.	50,000 美元	10,151.66	10,151.66	-15.56
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	50,000 美元	5,660.02	-3,761.96	-2,373.10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 , Inc.	20 美元	5,172.90	-4,727.51	-1,247.79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3,300,000 澳元	2,080.32	2,079.85	1,202.89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17,197.70	-11,773.52	-7,027.26
MetCuria Inc.	50,000 美元	2,926.44	2,926.44	-0.04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	2,000 美元	120.62	78.55	-867.77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100 澳元	1.79	-18.07	-1.53
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50,000 美元	6,246.69	6,246.69	-0.62
Baylink Biosciences Inc	5,000 美元	311.54	-349.46	-6,162.87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KONG) CO., LIMITED	10,000 港币	-	-	-
上海励可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美元	-	-	-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研发	人民币5,000万元	37,505.82	-85,949.08	3.72	-20,917.66	-20,928.62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销售	人民币1,000万元	17,197.70	-11,773.52	24,270.44	-6,569.85	-7,027.26
Baylink Biosciences Inc	子公司	医药研发	5,000美元	311.54	-349.46	-	-6,162.87	-6,162.8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励可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设子公司，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关于行业格局和趋势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专科创新药公司。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企业使命，公司立志成为在专注治疗领域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际领先制药企业，目前已拥有多个处于商业化、临床及临床前开发阶段的项目。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技术和产品为核心驱动力，聚焦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创新药研发，充分依靠目前较为成熟的TIMN、TAIDD、DDC技术平台和专有技术，打造一系列结合全球首创和高度差异化的快速跟随的创新药物管线。公司将通过NewCo和对外许可结合的方式，积极开拓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公司还将通过外部战略合作，围绕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进行产品管线的深度布局，提升产品管线的多元化和协同性，为医生和患者提供涵盖疾病诊断到治疗的优势产品组合，力争在专注领域打造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围绕专注领域深度布局，持续提升创新效率

公司将持续围绕专注领域深度布局，持续提升创新效率：加快推进产品的注册、上市审评审批工作，早日取得批件；稳步控制研发投入，持续围绕专注领域进行深度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将资源集中于优势项目并加速推进，实现有梯度有深度的管线梯队；持续对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创新疗法进行跟踪及探索性研究，持续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管线。

2、加强公司商业化建设，实现销售快速增长

公司旨在专注领域打造一支专科化的、具备扎实临床推广经验和丰富上市经验营销团队，并拥有自主商业化能力。公司围绕专业化管线布局，通过有规划、有布局、有节奏的商业化队伍建设，落实管线间的协同，形成高质量、高效率、高协同的销售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销售的快速增长，逐步夯实公司的营收。

3、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合作关系，探索产品出海的多种途径

对于自主研发项目，公司将积极寻求与公司需求相匹配的国外药企的合作，包括对NewCo和对外许可结合等不同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海外影响力。同时，公司积极通过外部战略合作，围绕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引入产品，提升产品管线的多元化和协同性，为医生和患者提供涵盖疾病诊断到治疗的优势产品组合。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最新施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陈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经前述调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内的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一）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的表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公司召开股东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董事会

根据最新施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以及成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召开、运行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战略发展、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作用，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总理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管理层的选聘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能够忠诚履行职务，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有效管理公司日常经营。

（四）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召开、运行并作出有效决议。

根据最新施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始终严格按照《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范围行使职权，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切实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PAN KE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2010.3.16	2026.12.27	130,103,577	130,103,577	0	/	460.9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0.3.16	/						
ZHUANG CHENGFENG JOHN	董事	男	63	2019.7.11	2026.12.27	6,019,189	6,076,564	57,375	股权激励归属	15.49	否
	副总经理			2020.12.11	2026.12.27						
徐瑛	董事	女	57	2025.7.25	2026.12.27	0	0	0	/	149.15	否
陈宝华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50	2025.10.29	2026.12.27	0	0	0	/	42.88	否
	董事会秘书			2025.12.22	2026.12.27						
陈文德	董事	男	63	2023.12.28	2026.12.27	0	0	0	/	41.77	否
黄彬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12.11	2026.12.27	0	0	0	/	15.00	否
张炳辉	独立董事	男	63	2020.12.11	2026.12.27	0	0	0	/	15.00	否
王文宁	独立董事	女	58	2023.12.28	2026.12.27	0	0	0	/	15.00	否
孙龙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25.2.7	/	0			/	/	否
孙巧玲	核心技术人员	女	51	2025.2.7	/	0	21,000	21,000	股权激励归属	/	否
吴亮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7.11.1	/	0	9,000	9,000	股权激励归属、卖出	/	否
刘江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11.9.1	/	0	9,000	9,000	股权激励归属		否

江新明	董事（离任）	男	56	2022.8.15	2025.7.25	0	29,000	29,000	股权激励归属	97.82	否
杨明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43	2023.12.28	2025.9.30	35,800	59,800	24,000	股权激励归属	86.90	否
	财务负责人（离任）			2020.12.11							
李显显	董事（离任）	男	37	2023.12.28	2026.3.27	0	0	0	/	/	否
YIJUN DENG	核心技术人员（卸任）	男	61	2018.5.2	2025.2.7	0	0	0	/	/	否
YUSHEN GUO	核心技术人员（卸任）	男	62	2018.2.1	2025.2.7	0	0	0	/	/	否
合计	/	/	/	/	/	136,158,566	136,307,941	149,375	/	939.93	/

注：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包括公司已实行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2025 年 2 月，公司不再认定 YIJUN DENG、YUSHEN GUO 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新增认定孙龙伟、孙巧玲为核心技术人员，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3、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孙龙伟、孙巧玲、吴亮、刘江华、YIJUN DENG（卸任）、YUSHEN GUO（卸任）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信息，因商业保密原因，未予披露。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PAN KE	PAN KE 先生，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PAN KE 先生于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06 年，历任香港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健康投资集团技术总代表、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新药开发化学部总监、高级总监，商务拓展部执行总监；2007 年至 2010 年，于美国 Broad Sources, Inc.担任总裁；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ZHUANG CHENGFENG JOHN	ZHUANG CHENGFENG JOHN 先生，1963 年生，美国国籍。ZHUANG CHENGFENG JOHN 先生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博士学位。1997 年至 2005 年，先后于美国宝洁公司、美国礼来公司担任高级科学家；2005 年至 2019 年，于美国强生公司下属公司担任高级总监；201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瑛	徐瑛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徐瑛女士于南京医科大学取得学士学位。2001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群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先后于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5 年至 2018 年，任辉凌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高级总监；2018 年至 2024 年，任阿尔法西格玛制药中国区总经理；2025 年至今，任公司首席商务官；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宝华	陈宝华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宝华先生于上海财经大学取得金融学学士学位，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取得 MBA 学位。2013 年至 2023 年，于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财务经理、总监、高级财务总监；2023 年至 2025 年 10 月，任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执行副总裁；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

	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代行董事会秘书；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文德	陈文德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至2009年任辉瑞投资（中国）高级全国销售总监，2010年至2011年任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年至2012年任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2年至2014年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年至2019年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至2020年任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2020年至2022年任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22年至2023年7月任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2年至今任公司顾问，2023年至今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彬	黄彬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彬先生于北京师范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4年，先后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任讲师、于美国礼来亚洲公司任注册事务专员、高级专员、经理；2004年至2026年3月，于阿斯利康中国历任药政事务总监、执行总监、企业事务及市场准入副总裁、市场准入部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炳辉	张炳辉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至2011年，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至2015年，任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至2018年，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至2024年7月，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2025年5月，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2025年9月，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至今，任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宁	王文宁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文宁女士于复旦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96年至今，于复旦大学化学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副系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亮	吴亮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亮先生于武汉科技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取得硕士和博士学位。2012年至2017年，于礼来（中国）研发有限公司任药化研究员；2017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药化总监、执行总监。
刘江华	刘江华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江华先生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取得本科学位，于南京理工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02年至2011年，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科员、课题组长；2011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部高级经理；2017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药学部副总监、高级总监。
孙龙伟	孙龙伟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孙龙伟先生于复旦大学取得本科学位，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16年至2017年于药明康德担任高级研究员；2017年至2018年于桑迪亚医药担任副总监；2018年至2021年于深圳药欣生物担任副总监、制剂负责人；2021年至2023年于瑞石生物担任总监、CMC负责人；2023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制剂总监、药学负责人。
孙巧玲	孙巧玲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孙巧玲女士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取得本科和硕士学位，于浙江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8年，于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任资深研究员；2018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生物总监、高级总监、执行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PAN KE	泰州亚虹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12.17	/
	泰州东虹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9.29	/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董事	2018.9.19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文德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3	至今
黄彬	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2	2025.6
	阿斯利康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	2026.3
	阿斯利康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12	2025.6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3	2025.5
张炳辉	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12	至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4	2025.9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2	2025.5
王文宁	复旦大学	教授、副系主任	2005.4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董事的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关联委员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担任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939.9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939.82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上述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等相关规定领取薪酬/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担任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的绩效考核工作按绩效考核规定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年度，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适用递延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和在公司担任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部分薪酬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和在公司担任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暂无止付追索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龙伟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工作调动
孙巧玲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工作调动
YIJUN DENG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调动
YUSHEN GUO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退休
江新明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杨明远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徐瑛	董事	选举	选举
陈宝华	职工董事	选举	选举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李显显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PAN KE	否	7	7	4	0	0	否	3
ZHUANG CHENGFENG JOHN	否	7	7	7	0	0	否	3
徐瑛	否	2	2	2	0	0	否	1
陈宝华	否	1	1	1	0	0	否	0
陈文德	否	7	7	7	0	0	否	3
黄彬	是	7	7	7	0	0	否	3
张炳辉	是	7	7	7	0	0	否	3
王文宁	是	7	7	7	0	0	否	3
江新明	否	5	5	3	0	0	否	2
杨明远	否	6	6	3	0	0	否	3
李显显	否	7	7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注：上表中“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包含以通讯方式、书面审议方式形成决议的召开会议次数。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炳辉（主任委员）、王文宁、徐瑛

提名委员会	王文宁（主任委员）、PAN KE、黄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彬（主任委员）、张炳辉、ZHUANG CHENGFENG JOHN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PAN KE（主任委员）、王文宁、黄彬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16	审议通过《关于与审计机构沟通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4.3	审议通过《关于与审计机构沟通 2024 年度审计情况总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4.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4.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6.2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8.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0.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6.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董事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	无

		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2025.10.2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6.20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8.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180
销售人员	251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及管理人员	52
合计	4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0
硕士	116
本科及以下	341
合计	49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内经常考察各级薪酬分布以确保内部公平，对外则由专业机构组织的薪酬福利市场调查，与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的薪酬水平进行比较，确保公司薪酬福利水平的合理性。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并将两者有效结合：一方面，公司鼓励高绩效、高潜力的员工，达到薪酬的合理使用、有效激励；另一方面，员工的绩效奖金和个人业绩及公司业绩密切联系，营造出公司和员工共同成长的管理氛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有计划地组织公司员工参加培训，不断增长员工的工作知识和技能，满足企业可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增强员工的企业归属感，公司从“企业发展战略”和“员工发展需求”等多维度出发，逐步搭建了相对完备的员工培训体系。从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导师计划、直线经理培训和领导力培训等领域不断丰富培训内容，并鼓励员工参加外部专业培训，公司重视各类培训的效果评估与反馈。与此同时，公司逐步搭建完善的人才干部管理体系，加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对中高层领导干部团队实施针对性的领导力培训计划，并辅以“以战代练”的项目实战机会，进一步促进企业的长期发展。在商业化推进过程中，公司亦重点强化销售团队的专业能力，通过定期开展产品知识培训与考核，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04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0.43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在《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和要求进行分红。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下：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0.5亿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0.5亿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或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可以不分配利润的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79.08	1.71	151	30.38	6.7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32.01	1.46	68	13.68	3.06

注：1、2022年激励计划对象人数151人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均是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员工总数进行计算。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3.19	-	162.99	117.05	6.79	177.16	117.05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32.01	-	-	-	3.06	832.01	-

注：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05万股；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拟归属限制性股票162.99万股。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本次股票归属并上市流通总数为1,170,486股。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公司层面系数达成10%	4,851,498.52
合计	/	4,851,498.52

注：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最终以归属前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法律意见书中的归属条件达成情况为准。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0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7月2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2025年8月1日，前述1,170,486股股份上市流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建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按绩效考核规定执行并完成。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对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励可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管理，并规范其经营行为。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价值理念，以创新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将环境、社会责任和治理（ESG）纳入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打造并完善 ESG 管理体系。公司高度关注环境保护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应对气候变化，持续优化环境管理规范，助力绿色环保，促进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将人才纳入公司战略目标，注重员工权益保障，打造尊重、平等、协作的工作环境；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各地法律法规，坚持诚信道德准则，为股东、客户、员工、合作伙伴、社区环境创造价值。

公司持续积极践行“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企业使命，履行企业承诺，成为医药行业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巴拉姆西阿米巴脑炎（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的一种）是一种非常罕见的由巴氏阿米巴原虫引发的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由于缺乏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法，该病致死率高达 90%。在筛选了数千种的化合物后，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UCSF）和陈-扎克伯格生物中心的一个研究小组发现，与其他抗阿米巴药物相比，硝羟喹啉对巴拉姆西阿米巴原虫有更强的抑制作用。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 FLA）感染在世界范围内尚无正式的治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尤其是 FLA 引起的脑部感染发病率极低、死亡率高达 90%，目前潜在的可能的有效的治疗方案都是根据少数病例报告中总结得到，无标准治疗方案。

2024 年 6 月，APL-1202 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开展用于治疗 FLA 感染的新药临床研究（IND），以保障国内外患者的临床用药需求。

2025 年 1 月，亚虹医药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签署了药物拓展性研究项目下的研究用药供应协议，以应对相关的紧急医疗需求。公司 APL-1202（硝羟喹啉片）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共同签署了药物拓展性研究项目（Expanded Access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Program）下的研究用药供应协议，经 CDC 专家评估适用的前提下，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 FLA）感染。目前，针对 FLA 感染的治疗选择有限，尚未有任何专门用于治疗 FLA 感染的产品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CDC 向 FDA 提交了拓展性临床研究申请，以提供 APL-1202 用于治疗实验室确认或疑似非角膜炎感染引起的 FLA，包括棘阿米巴属阿米巴（Acanthamoeba spp.）、巴拉姆希阿米巴（Balamuthia mandrillaris）和耐格里属阿米巴（Naegleria fowleri）三种阿米巴感染。鉴于 APL-1202 尚未获得 FDA 批准，因此在美国作为研究用药使用。FLA 患者将在特定的条件下使用 APL-1202 进行治疗。协议签署后，亚虹医药已及时安排药物运输，以保障 FLA 患者的临床供药。

报告期内，公司 APL-1202 获得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特别准入程序批准，可在职业医师评估适用的前提下，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 FLA）感染。首批药物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从中国寄出，即将用于加拿大患者的治疗。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BBB
华证指数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A
商道融绿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A-
秩鼎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AA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企业使命，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积累、深度关注病人直接需求，立志为中国和全球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在女性健康领域，公司用于治疗 18 岁及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子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CIN2）患者，排除子宫颈浸润癌和子宫颈原位腺癌的光动力学药物器械组合产品 APL-1702（商标名：希维她®/CEVIRA®，通用名：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宫颈光动力治疗系统）已于 2026 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希维她®作为一款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产品，是全球首个针对该患者人群获批上市的非手术的非手术的无创治疗产品。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科技创新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开展临床试验过程中，坚持“以受试者为中心”的伦理理念，在严格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的基础上，结合 ICH E6（R3）等国际指南的最新要求，成立专门产品安全委员会，建立覆盖方案审查、试验实施与安全监测的伦理与合规管理机制。所有临床项目在启动前均需通过独立伦理委员会对研究方案及相关材料的审查批准，确保临床研究的科学性、公正性与伦理性同步达标，并保证受试者的知情同意权、隐私保护权、安全健康权以及自愿参与权。更多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四) 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制定《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商业秘密定密、分级标准及流程》《内网安全管理软件运行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文件，对信息系统运行、数据访问权限、系统维护及安全审计等事项进行规范管理。更多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468.31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物资折款（万元）	36.57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益/慈善基金会、医学基金会等捐赠资金 468.31 万元，物资折款 36.57 万元。其中，物资折款主要是欧优比®和迪派特®，旨在帮助经临床诊断适用于欧优比®和迪派特®的患者获得更加及时有效的治疗、减轻患者的经济压力，帮助更多患者受益。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员工至上的核心理念，将员工权益保障置于企业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位置，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民主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体系。围绕人才引进、人才保留、培训发展、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民主沟通、多元包容、工会关怀等关键领域，系统构建全周期、多层次的员工支持机制，不断优化职业发展平台、提升健康安全保障、丰富文化关怀活动、畅通民主沟通渠道，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与身心健康，着力打造平等、包容、温暖、奋进的职场环境，在保障员工全面发展的同时，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同心同向、共生共荣。更多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8.2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437.6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27

注：以上员工通过公司发行前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系统，为供应商建立档案，确保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在采购时，采购部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采购标准流程实施采购，由需求部门在系统端提交采购申请单，经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批及采购部审核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公司原则上采取询比价、招标等方式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在综合考虑服务产品质量、价格、时效、服务方案等因素后，由需求部门、采购部、专业方等多部门协商决策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执行采购。验收时，需求部门在系统上确认验收并严格按照相关质量规范进行产品入库及服务放行前的验收工作。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亚虹医药将质量管理作为保障企业稳健运营的重要基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用药品（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以《质量手册》《产品召回标准管理规程》《物料管理标准管理规程》等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涵盖质量管理、实验室控制、生产等六大模块。公司建立客户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对客户服务相关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制定并实施《客户投诉标准管理规程》等制度，对客户投诉受理、调查评估、纠正与预防等环节提出流程要求，并明确投诉受理部门职责分工，确保投诉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级响应与闭环管理。更多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在专利申请、商标申请、商业秘密管理及制度完善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专利工作方面，公司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5 项，有效发明专利总量提升至 64 项。通过持续优化核心技术领域的专利布局策略，重点推进战略性项目的专利布局工作。公司进一步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屏障，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管理体系完善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23）框架，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全业务流程、全员参与、全程可控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全面、高效地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化建设与深度业务融合，将知识产权管理主动嵌入从研发布局、项目立项、技术开发到产品上市及后期维护的全生命周期。在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环节设置知识产权评审与支持流程，确保运营合规并保护核心数据与成果。

在商业秘密保护这一关键领域，公司完成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的全面升级与专项 SOP 的制定，更通过引入新系统上线前风险评估、强化日常与离任审计、推动不符合项闭环整改等组合举措，将保密管理从“制度条文”切实转化为“日常操作与行为规范”，显著提升了体系防御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撑。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视频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2024 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以视频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2	公司通过现场调研、线上调研等方式，举行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接待包括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并进行调研交流。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情请见公司官网 www.asieris.cn 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促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投资者电子邮箱、线上或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积极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报告期内共计组织 3 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发布 14 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回答投资者提问 23 条，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交流质量，提高信息透明度。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完善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做到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诚信经营与商业道德，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贪污行为秉持零容忍的态度。公司深刻认识到，廉洁自律的合规文化是保障创新药研发事业行稳致远、赢得患者与合作伙伴长期信任的根本。更多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	股份限售	PAN KE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	2022.1.7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相关的承诺		<p>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已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后，上市之日起至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前			
股份限售	Pan-Scientific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2.1.7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泰州东虹、泰州亚虹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p>	2022.1.7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股份限售	钱海法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22.1.7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7)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p>	2022.1.7	是	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后，上市之日起至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股份限售	监事	<p>(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5)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2.1.7	是	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 公司实现盈利后，上市之日起至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p>(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p>	2022.1.7	是	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 公司实现盈利后，上市之日起至当年年度报告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露后次日前			
其他	PAN KE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减持股份的意向 1）本人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2）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an-Scientific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减持股份的意向 1）本企业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4）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北京龙磐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	不

	他	<p>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减持股份的意向 1) 本企业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2)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100%。4)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适用	适用
	其他	<p>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p>	2022.1.7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p> <p>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p>						
--	--	---	--	--	--	--	--	--

		<p>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 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 控股股东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6、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 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公司应: (a)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p>						
--	--	---	--	--	--	--	--	--

		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B、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C、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其他	公司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AN KE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承诺人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2）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公司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AN KE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公司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不足以支付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公司以协助其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PAN KE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PAN KE	本人将尽可能地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本企业日常经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本企业的经营业绩。（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首发上市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PAN KE	PAN KE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	不

他		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适用	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1）同意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全部内容。（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全部内容。(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3)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本人将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4)本人将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5)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承诺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针对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针对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 2022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保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8.22	是	2022 年 8 月 22 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8.22	是	2022 年 8 月 22 日（限制性股票首次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保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9.27	是	2024年9月2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9.27	是	2024年9月2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法亮、王子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王法亮（3 年）、王子竹（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此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出具 2018-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AN KE 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	24,149.32	-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6,000.00	-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	1,046.48	2024/8/7	2026/3/10	银行	否	-	1,046.48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	8,102.84	2024/10/24	2027/4/29	银行	否	-	8,102.84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100.00	2025/5/19	2026/5/15	银行	否	-	16,10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00.00	2025/5/19	2026/5/19	银行	否	-	15,400.00	-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5/26	2026/5/26	券商	否	-	5,000.00	-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6/23	2026/6/17	券商	否	-	6,000.00	-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4,000.00	2025/8/8	开放式	银行	否	-	4,000.00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	2025/8/12	开放式	银行	否	-	2,000.00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5,000.00	2025/8/11	开放式	银行	否	-	5,000.00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5,000.00	2025/8/6	开放式	银行	否	-	5,00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	10,000.00	2025/11/3	2026/11/3	银行	否	-	10,00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	5,000.00	2025/11/3	2026/2/3	银行	否	-	5,00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12/11	2026/1/12	银行	否	-	8,000.00	-

注 1：委托理财终止日期，为产品到期日，或实际赎回日；注 2：未到期金额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的理财产品余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31日	252,780.00	238,059.22	206,986.46	31,072.76	130,223.53	32,376.30	54.70	104.20	36,880.63	15.49	74,192.21
合计	/	252,780.00	238,059.22	206,986.46	31,072.76	130,223.53	32,376.30	54.70	104.20	36,880.63	15.49	74,192.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2)	(3)=(2)/(1)	期		计划的进度				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1,896.89	0	1,896.89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见注 1)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13,515.06	10,641.39	46,862.85	41.28	2027 年 12 月	否	否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见注 1)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7,613.71	17,508.88	28,652.3	76.18	2026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0,000.00	0	20,435.19	102.1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31,072.76	8,730.36	32,376.30	104.2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变更后未确定用途资金	其他	否	是, 尚未确认用途	33,960.8	0	0	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238,059.22	36,880.63	130,223.53	/	/	/	/	/	/	/	/	/

注 1: “新药研发项目”投入进度晚于计划进度, 主要系子项目临床试验的进展晚于预期、部分子项目调整所致,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与管线进行的协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相关土地处置尚在进行中;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确定“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资金, 根据研发规划, 在“新药研发项目”中增加子项目“APL-2302”、“临床前研究项目”, 并将“新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用于“超募资金”管理的银行账号为 8110201012601403199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并于 2025 年 8 月销户。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7,370.36	27,370.36	100.00	见注 1
股份回购	回购	5,005.94	5,005.94	100.00	见注 2
合计	/	32,376.30	32,376.30	100.00	见注 3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8,704.07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审议的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1）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2）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总额 5,005.94 万元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3：“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超过公司实际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新药研发项目	2025 年 4 月 19 日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97,880.91	36,221.46	新药研发项目	根据研发规划，在“新药研发项目”中增加子项目“APL-2302”、“临床前研究项目”，并将“新药研	-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发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		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	--	--	--	--	---------------------	--	--

注：“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原则上应从募集专户直接支付，确有需要的规定情形可由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付款的审批程序之后，与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年度，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下同）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年度，公司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并由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如下：涉及支付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应由统一账户划转的员工薪资福利、个税等无法直接用募集专户支付的费用等。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1月17日	140,000	2025年1月17日	2026年1月16日	97,5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519,502	34.83	-	-	-	-63,034,965	-63,034,965	135,484,537	23.72
1、国家持股	0	0.00	-	-	-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	-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1,176,484	5.47	-	-	-	-31,176,484	-31,176,484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376,029	4.28	-	-	-	-24,376,029	-24,376,029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00,455	1.19	-	-	-	-6,800,455	-6,800,455	0	0.00
4、外资持股	167,343,018	29.36	-	-	-	-31,858,481	-31,858,481	135,484,537	23.7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858,481	5.59	-	-	-	-31,858,481	-31,858,481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35,484,537	23.77	-	-	-	0	0	135,484,537	23.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1,480,498	65.17	1,170,486	-	-	63,034,965	64,205,451	435,685,949	76.28
1、人民币普通股	371,480,498	65.17	1,170,486	-	-	63,034,965	64,205,451	435,685,949	76.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	-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	-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	-	-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70,000,000	100.00	1,170,486	-	-	0	1,170,486	571,170,486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 6,800,455 股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 56,234,510 股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1,170,486 股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的 1,170,486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570,000,000 变更为 571,170,48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 2022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的股份归属工作，新增 1,170,486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570,000,000 变更为 571,170,486 股，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钱海法	6,800,455	6,800,455	0	0	首发上市	2025/1/7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31,858,481	31,858,481	0	0	首发上市	2025/7/7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2,891	12,812,891	0	0	首发上市	2025/7/7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63,138	11,563,138	0	0	首发上市	2025/7/7
合计	63,034,965	63,034,965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5/7/28	6.79元/股	1,170,486	2025/8/1	1,170,486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1,170,486股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的1,170,486股股份已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570,000,000变更为571,170,486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2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0,000,000变更为571,170,486股。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222,299.19万元，负债总额25,261.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3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05,749.28万元，负债总额49,443.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0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2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PAN KE	0	130,103,577	22.78	129,465,348	无	0	境外自然 人
Pan — 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0	31,858,481	5.58	0	无	0	境外法 人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698,987	20,259,487	3.55	0	无	0	其他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0	12,812,891	2.24	0	无	0	其他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0	11,563,138	2.02	0	无	0	其他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90,491	9,703,324	1.70	0	无	0	其他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6,997,610	6,997,610	1.23	0	无	0	其他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 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20,611	1.16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489,670	6,142,384	1.08	0	无	0	其他
ZHUANG CHENGFENG JOHN	57,375	6,076,564	1.06	6,019,189	无	0	境外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31,858,481	人民币普通股	31,858,481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59,487	人民币普通股	20,259,487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2,891	人民币普通股	12,812,891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63,138	人民币普通股	11,563,138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3,324	人民币普通股	9,703,3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97,610	人民币普通股	6,997,610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 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611	人民币普通股	6,620,6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2,384	人民币普通股	6,142,384				
莫海	3,164,551	人民币普通股	3,164,551				
西藏虹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908	人民币普通股	2,700,90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纳入上表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8,667,675股，持股比例为1.52%。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PAN KE持有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100%股权，并担任董事；PAN KE担任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PAN KE	129,465,348	2026-7-1	0	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6个月
2	ZHUANG CHENGFENG JOHN	6,019,189	2026-7-1	0	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PAN KE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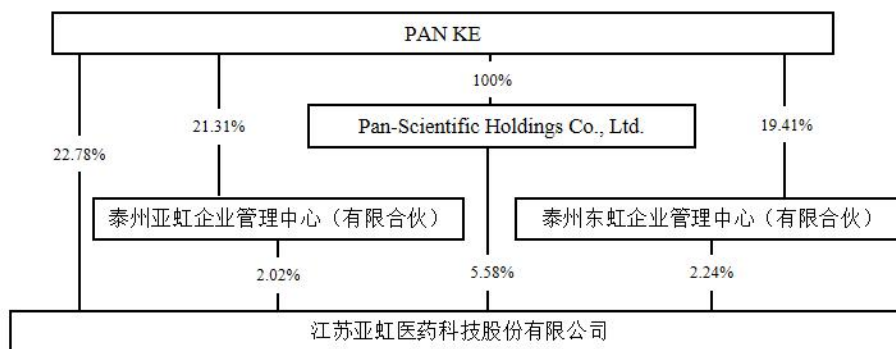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PAN KE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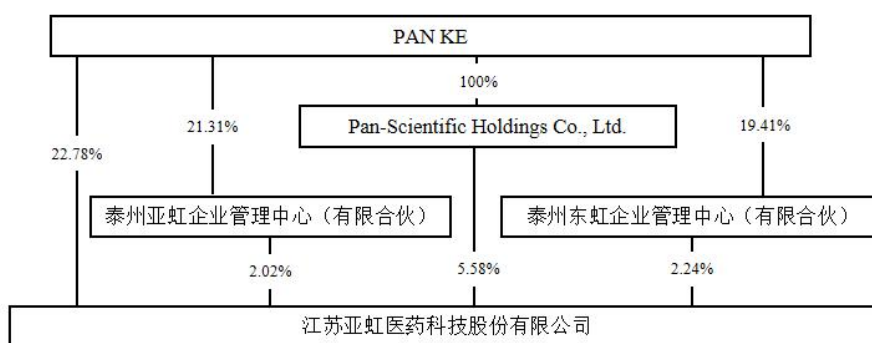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483 号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虹医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虹医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虹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收入”所述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的报表项目。</p> <p>亚虹医药主要从事新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25 年度，亚虹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27,712.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9%。</p> <p>由于收入是亚虹医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将执行如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依据，评价亚虹医药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与管理层讨论并检查重大交易的合同条款，对本年发生的重大交易进行测试，检查相关收入确认证据并判断亚虹医药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p>

	<p>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5) 结合客户函证程序及回款检查，对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发函并对回款进行分析复核，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p> <p>(6) 重点关注临近发生的交易，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亚虹医药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7)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披露。</p> <p>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对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的判断。</p>
(二) 研发费用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无形资产”所述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5、研发费用”所述的报表项目。</p> <p>亚虹医药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Genito-urinary System）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创新药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研发费用的金额为28,262.55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高，为亚虹医药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准确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亚虹医药研发费用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评价管理层有关研发费用确认的内部控制，并对其设计的合理性及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进行评价；</p> <p>(2)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往来款项期末明细余额，抽样询问并检查相关履约进度报告，检查往来款项是否存在不及时结转、长期挂账的情况；</p> <p>(3) 抽样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研发服务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和成果资料等文件，复核原始文档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研发进度等，对研发费用的确认进度进行重新计算，检查费用的准确性；</p> <p>(4) 核查提供研发服务的第三方背景资料，确认第三方是否具备提供研发服务的能力，以及研发服务的真实性，藉此判断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p> <p>(5) 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p> <p>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作出的判断。</p>

(四) 其他信息

亚虹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虹医药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虹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虹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虹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虹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虹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法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子竹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7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79,448,618.38	628,197,162.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68,002,031.93	657,213,958.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98,561,685.14	59,901,176.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7,657,579.46	17,629,542.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6,457,814.24	11,626,408.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1,918,308.62	5,837,584.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0,926,750.04	150,539,583.3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58,775,057.27	-
流动资产合计		1,761,747,845.08	1,530,945,418.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83,508,535.77	453,764,749.6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6,346,414.02	20,453,205.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4,707,235.04	28,320,738.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8,777,884.66	57,129,831.30
无形资产	七、26	73,677,559.63	53,978,664.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503,283.15	5,961,79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396,972.65	2,091,06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1,827,083.22	70,346,43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744,968.14	692,046,485.58
资产总计		2,057,492,813.22	2,222,991,90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38,502,995.44	66,246,15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59,590,132.91	49,544,619.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21,238.94	306,40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1,122,170.55	27,281,040.17
应交税费	七、40	3,624,808.10	5,782,957.71
其他应付款	七、41	50,129,594.11	31,567,950.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9,205,609.04	16,330,697.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2,396,549.09	197,059,830.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435,258.14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9,003,436.15	49,950,414.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601,770.32	5,607,85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40,464.61	55,558,274.53
负债合计		494,437,013.70	252,618,10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71,170,486.00	5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906,960,897.83	2,883,617,895.78
减：库存股	七、56	50,059,352.74	50,059,352.7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737,198.31	-5,538,025.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44,995,257.84	-1,428,615,18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6,339,574.94	1,969,405,336.09
少数股东权益		-13,283,775.42	968,46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3,055,799.52	1,970,373,79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7,492,813.22	2,222,991,903.79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540,228.17	517,393,90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002,031.93	657,213,958.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65,021,051.86	7,823,728.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05,923.16	5,664,899.6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045,467,125.90	913,152,242.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11,919.77	3,217,543.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0,539,583.32
其他流动资产		158,775,057.27	-
流动资产合计		2,638,623,338.06	2,255,005,861.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83,508,535.77	443,167,999.6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71,462,978.04	256,447,54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53,455.16	11,634,669.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2,524.26	-
无形资产		48,662,565.56	28,610,246.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873.71	189,52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10,469.86	48,140,41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976,466.92	788,190,395.29
资产总计		3,067,599,804.98	3,043,196,25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486,407.04	66,246,15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614,840.56	29,142,882.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1,238.94	4,312.16
应付职工薪酬		2,341,027.72	3,161,395.22
应交税费		243,517.90	330,317.72
其他应付款		69,412,103.97	8,931,027.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4,777.90	1,986,036.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4,843,914.03	109,802,13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435,258.14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6,896.49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01,770.32	5,607,85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03,924.95	5,607,859.87
负债合计		378,347,838.98	115,409,99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1,170,486.00	5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6,597,052.35	2,880,698,935.46
减：库存股		50,059,352.74	50,059,352.74
其他综合收益		2,789,954.33	2,422,027.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31,246,173.94	-475,275,34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9,251,966.00	2,927,786,26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7,599,804.98	3,043,196,256.80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圆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77,121,519.19	201,562,432.5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77,121,519.19	201,562,432.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6,362,997.20	609,000,649.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1,961,143.25	49,301,700.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050,495.09	1,278,383.16
销售费用	七、63	271,966,866.54	185,492,997.71
管理费用	七、64	93,356,533.88	77,256,318.82
研发费用	七、65	282,625,461.01	311,915,236.53
财务费用	七、66	4,402,497.43	-16,243,987.17
其中：利息费用		8,272,203.69	6,754,468.09
利息收入		7,686,674.19	23,917,227.20
加：其他收益	七、67	3,209,591.01	4,657,54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022,930.99	14,732,40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822,715.63	9,722,71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131,976.87	-4,511,928.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745.43	-1,013,74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68	45,298.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326,573.36	-383,805,943.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8.50	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079,052.23	2,990,683.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405,537.09	-386,795,826.8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60,490.24	-795,767.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745,046.85	-386,000,059.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745,046.85	-386,000,059.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380,076.76	-384,063,418.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4,970.09	-1,936,641.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7,000.35	-5,208,757.0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9,048.66	-5,514,000.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3,879,048.66	-5,514,000.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9,876.22	351,200.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697,926.95	2,751,826.5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1,981,949.27	-2,002,227.32
（7）其他	七、57		-398,398.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287,827.91	-45,957.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232,047.20	-391,208,816.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579,249.20	-389,226,218.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52,798.00	-1,982,598.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5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圆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3,488,922.15	29,240,856.0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6,469,632.73	9,218,095.23
税金及附加		86,264.13	44,865.06
销售费用		56,141,494.01	9,929,712.25
管理费用		34,989,838.76	28,833,190.13
研发费用		63,895,240.05	98,385,627.41
财务费用		-2,356,150.43	-19,948,996.86
其中：利息费用		4,144,816.16	2,537,190.08
利息收入		6,964,962.80	23,106,491.79
加：其他收益		1,491,749.33	3,119,44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5,022,930.99	14,462,80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2,715.63	9,722,71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104,279.70	-68,197,09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4.44	-912,58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510,481.24	-139,026,351.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60,413.23	2,626,03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970,894.47	-141,652,387.73
减：所得税费用		-64.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970,829.91	-141,652,387.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970,829.91	-141,652,387.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926.92	2,304,493.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926.92	2,304,493.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7,926.92	2,304,493.1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602,902.99	-139,347,894.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5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180,134.70	179,631,810.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651.25	514,56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923,143.56	15,752,67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33,929.51	195,899,04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70,172.14	38,918,33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646,044.84	246,563,86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27,477.12	14,260,96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8,283,910.21	321,106,73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327,604.31	620,849,90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93,674.80	-424,950,85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688,981,498.63	2,395,193,35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81.21	69,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80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865,081.84	2,395,262,45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24,958.39	5,788,43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634,120,000.00	1,590,351,305.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1,868,8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244,958.39	1,598,008,54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0,123.45	797,253,91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3,379.4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046,052.35	6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19,431.84	6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00,000.00	7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0,668.47	2,491,031.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675,482.66	67,319,84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56,151.13	143,210,87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63,280.71	-77,010,87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9,325.05	-1,954,29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89,595.69	293,337,89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634,966.11	327,297,06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945,370.42	620,634,966.11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62,456.25	24,076,22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518.08	338,64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511.73	14,078,14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27,486.06	38,493,01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31,224.31	5,489,095.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57,814.40	25,033,67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20.38	47,70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41,413.46	502,049,15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200,472.55	532,619,63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72,986.49	-494,126,61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8,981,498.63	2,380,064,06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14.4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995,213.07	2,380,064,06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59,581.89	2,579,63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1,150,453.39	1,569,886,555.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910,035.28	1,572,466,18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5,177.79	807,597,87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3,379.4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046,052.35	6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19,431.84	6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00,000.00	7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7,019.31	2,491,03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73.20	50,059,35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46,492.51	125,950,38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72,939.33	-59,750,38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245.14	-244,96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90,114.51	253,475,91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393,904.32	263,917,99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603,789.81	517,393,904.32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0				2,883,617,895.78	50,059,352.74	-5,538,025.87				-1,428,615,181.08		1,969,405,336.09	968,462.41	1,970,373,79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0				2,883,617,895.78	50,059,352.74	-5,538,025.87				-1,428,615,181.08		1,969,405,336.09	968,462.41	1,970,373,79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0,486.00				23,343,002.05		-1,199,172.44				-416,380,076.76		-393,065,761.15	-14,252,237.83	-407,317,99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9,172.44				-416,380,076.76		-417,579,249.20	-16,652,798.00	-434,232,04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0,486.00				23,343,002.05								24,513,488.05	2,400,560.17	26,914,048.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70,486.00				6,902,893.49								8,073,379.49		8,073,379.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40,108.56								16,440,108.56	2,400,560.17	18,840,668.7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1,170,486.00				2,906,960,897.83	50,059,352.74	-6,737,198.31							-1,844,995,257.84	1,576,339,574.94	-13,283,775.42	1,563,055,799.52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0				2,863,052,095.07		-375,225.89							-1,044,707,387.52	2,387,969,481.66	1,799,250.43	2,389,768,73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0				2,883,617,895.78	50,059,352.74	-5,538,025.87				-1,428,615,181.08		1,969,405,336.09	968,462.41	1,970,373,798.50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0				2,880,698,935.46	50,059,352.74	2,422,027.41			-475,275,344.03	2,927,786,26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0				2,880,698,935.46	50,059,352.74	2,422,027.41			-475,275,344.03	2,927,786,26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0,486.00				15,898,116.89		367,926.92			-255,970,829.91	-238,534,30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7,926.92			-255,970,829.91	-255,602,902.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0,486.00				15,898,116.89						17,068,602.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70,486.00				6,902,893.49						8,073,379.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95,223.40						8,995,223.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1,170,486.00				2,896,597,052.35	50,059,352.74	2,789,954.33		-731,246,173.94	2,689,251,966.0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0				2,864,632,434.37		117,534.25			-333,622,956.30	3,101,127,01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0				2,864,632,434.37		117,534.25			-333,622,956.30	3,101,127,01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66,501.09	50,059,352.74	2,304,493.16			-141,652,387.73	-173,340,74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4,493.16			-141,652,387.73	-139,347,89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66,501.09	50,059,352.74					-33,992,851.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66,501.09						16,066,501.09
4. 其他						50,059,352.74					-50,059,352.7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0				2,880,698,935.46	50,059,352.74	2,422,027.41			-475,275,344.03	2,927,786,266.10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圆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江苏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552450798T，注册资本为571,170,486.00元，股份总数571,170,48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注册地址：泰州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的新药创制基地二期D幢大楼1009房间。

公司法定代表人：PAN KE。

公司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销售收入尚不能覆盖成本及费用的情形下，尚未盈利，但获得多家投资方的增资并于科创板上市。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确认和计量等，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其中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Baylink Biosciences Inc、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及 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td.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MetCur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及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的记账本位币为澳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超过 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超过 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余额占其他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总额超过 5%的其他债权投资认定为重要其他债权投资。
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余额占其他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总额超过 5%的其他债权投资认定为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研发费用总额/利润总额均超过集团总资产/总研发费用/利润总额 10%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总资产 10%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项目金额占税前利润总额超过 5%且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B. 处置子公司

a.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全年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

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2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研发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存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资产负债表日同时考虑存货的有效期、保管情况等因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确认的依据
研发材料—药品效期	研发材料药品效期	基于药品效期确认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药品效期	库存商品药品效期	基于药品效期确认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研发材料—药品效期组合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药品效期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临近药品有效期 6 个月内	账面金额的 0%

公司基于库存商品—药品效期组合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药品效期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临近药品有效期 6 个月以上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临近药品有效期 6 个月内	账面金额的 0%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

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	9.5—23.75%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载明的使用期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期间
软件	3-10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专利权	10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间与专利保护期限孰短
药品上市许可证	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	平均年限法	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间

C.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A.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临床前研究费、临床试验费、耗用材料、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至研发项目的支出按照项目归集，不可直接归属的按照研发人员工时分摊计入各项目支出。

B.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C.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剩余租赁期限
其他摊销费用	直线法	受益期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完成其履约义务，主要包括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B、推广服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药品销售推广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推广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销售推广服务并获得客户的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数据授权许可收入

本公司在产品上市销售前，以达到授权许可合同明确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节点确认里程碑等相关收入；在产品上市销售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销售提成相关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C.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不适用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参见下方说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土地使用税	不动产权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	5元/平方米/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Asieris MediTech Co., Ltd.	-
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小于 200 万港币 8.25；超出 200 万港币部分 16.50

Ltd.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25.00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联邦所得税率为 21.00；州所得税率为 8.84
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	20.00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00
MetCuria Inc.	-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	联邦所得税率为 21.00；州所得税率为 8.00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25.00
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
Baylink Biosciences Inc	联邦所得税率为 21.00；州所得税率为 8.84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小于 200 万港币 8.25；超出 200 万港币部分 16.50
上海励可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前5个年度所发生的未弥补亏损最长弥补由5年延长至10年，2021年度起为一般企业，后续年度发生的亏损，弥补期限为5年；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前5个年度发生未弥补亏损最长弥补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2023年度起为一般企业，后续年度发生的亏损，弥补期限为5年。

(2) 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存款	770,945,370.42	620,634,966.11
其他货币资金	5,566,809.60	7,562,196.80
未到期应收利息	2,936,438.36	-
合计	779,448,618.38	628,197,162.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944,538.20	42,904,400.63

于202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包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用证保证金5,566,809.60元。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5,566,809.60	5,693,212.80
在途资金	-	1,868,984.00
合计	5,566,809.60	7,562,196.8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8,002,031.93	657,213,958.92	为消除/明显减少由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	668,002,031.93	657,213,958.92	为消除/明显减少由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668,002,031.93	657,213,958.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3,749,142.25	63,053,870.23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03,749,142.25	63,053,870.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49,142.25	100.00	5,187,457.11	5.00	98,561,685.14	63,053,870.23	100.00	3,152,693.51	5.00	59,901,176.72
其中：										
账龄组合	103,749,142.25	100.00	5,187,457.11	5.00	98,561,685.14	63,053,870.23	100.00	3,152,693.51	5.00	59,901,176.72
合计	103,749,142.25	/	5,187,457.11	/	98,561,685.14	63,053,870.23	/	3,152,693.51	/	59,901,176.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03,749,142.25	5,187,457.11	5.00
合计	103,749,142.25	5,187,457.1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划分依据	坏账计提比例	
		项目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第二阶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52,693.51	2,097,984.83	62,625.80		-595.43	5,187,457.11
合计	3,152,693.51	2,097,984.83	62,625.80		-595.43	5,187,457.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0,746,600.78		100,746,600.78	97.11	5,037,330.04
第二名	2,668,600.00		2,668,600.00	2.57	133,430.00
第三名	157,940.10		157,940.10	0.15	7,897.01
第四名	69,610.50		69,610.50	0.07	3,480.53
第五名	53,329.83		53,329.83	0.05	2,666.49
合计	103,696,081.21		103,696,081.21	99.95	5,184,804.0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7).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8).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8、预付款项****(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24,383.32	89.62	14,670,066.97	83.21
1至2年	1,085,960.90	6.15	2,215,794.85	12.57
2至3年	362,615.36	2.05	637,658.20	3.62
3年以上	384,619.88	2.18	106,022.47	0.60
合计	17,657,579.46	100.00	17,629,542.4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399,744.80	13.59
第二名	1,598,193.51	9.05
第三名	1,495,731.75	8.47
第四名	1,427,133.30	8.08
第五名	1,116,916.79	6.33
合计	8,037,720.15	45.5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57,814.24	11,626,408.97
合计	6,457,814.24	11,626,408.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45,022.46	7,995,655.50
1至2年	3,777,265.47	4,516,668.37
2至3年	4,506,461.06	834,403.10
3年以上	2,678,477.83	1,993,983.17
合计	12,207,226.82	15,340,710.14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798,258.82	11,746,510.14
待退回预付试验费	3,408,968.00	3,594,200.00
合计	12,207,226.82	15,340,710.1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714,301.17			3,714,301.1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96,617.84			2,096,617.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9,508.44			49,508.44
其他变动	-11,997.99			-11,997.9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749,412.58			5,749,412.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划分依据	坏账计提比例	
		项目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第二阶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14,301.17	2,096,617.84		49,508.44	-11,997.99	5,749,412.58
合计	3,714,301.17	2,096,617.84		49,508.44	-11,997.99	5,749,412.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	32.77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2,000,000.00
Uro Viu Corporation	3,408,968.00	27.93	待退回预付试验费	1-2年	681,793.60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9,195.28	15.72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1,339,125.87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09,758.99	5.81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3年以上	678,542.72
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2,217.40	3.9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3年以上	339,014.97
合计	10,520,139.67	86.18	/	/	5,038,477.16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材料	7,165,644.03	1,484,322.47	5,681,321.56	6,115,817.33	2,856,760.29	3,259,057.04
委托加工物资	7,580,479.43	-	7,580,479.43	1,225,650.48	-	1,225,650.48
库存商品	7,984,072.31	-	7,984,072.31	1,352,877.36	-	1,352,877.36
发出商品	672,435.32	-	672,435.32	-	-	-
合计	23,402,631.09	1,484,322.47	21,918,308.62	8,694,345.17	2,856,760.29	5,837,584.88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研发材料	2,856,760.29	7,745.43	-	1,336,965.22	43,218.03	1,484,322.47
合计	2,856,760.29	7,745.43	-	1,336,965.22	43,218.03	1,484,322.4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将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研发材料报废或领用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研发材料—药品效期	7,165,644.03	1,484,322.47	20.71	6,115,817.33	2,856,760.29	46.71
合计	7,165,644.03	1,484,322.47	20.71	6,115,817.33	2,856,760.29	46.7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药品效期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临近药品有效期 6 个月内	账面金额的 0%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0,926,750.04	150,539,583.32
合计	10,926,750.04	150,539,583.3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50,539,583.32	-	-	330,000.03	10,926,750.04	10,149,416.66	777,333.38	-	/
合计	150,539,583.32	-	-	330,000.03	10,926,750.04	10,149,416.66	777,333.38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30%	3.41%	2026/03/10	-	10,000,000.00	3.30%	3.41%	2026/03/10	-
合计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	/	-

注：上表仅列示本期末尚未到期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该项债权投资上期末于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465,194.26	
大额存单	150,309,863.01	
合计	158,775,057.27	-

其他说明

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大额存单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公司根据持有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可转让大额存单	-	-	-	309,863.01	150,309,863.01	150,000,000.00	309,863.01	-	/
合计	-	-	-	309,863.01	150,309,863.01	150,000,000.00	309,863.01	-	/

期末大额存单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1.40%	1.40%	2026/11/3	-	-	/	/	/	-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0.00	1.10%	1.10%	2026/2/3	-	-	/	/	/	-
合计	150,000,000.00	/	/	/	-	-	/	/	/	-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可转让大额存单	453,764,749.66	-	-	2,092,584.47	83,508,535.77	81,028,444.45	2,480,091.32	-	
合计	453,764,749.66	-	-	2,092,584.47	83,508,535.77	81,028,444.45	2,480,091.32	-	/

注：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是银行大额存单，自取得该等大额存单后可以随时转让。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60%	2.60%	2027/4/29		100,000,000.00	2.60%	2.60%	2027/4/29	
合计	8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	

注：上表仅列示本期末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该大额存单，自取得后可以随时转让。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上市公司股权	20,453,205.23			230,769.56	-4,109,818.22	-227,742.55	16,346,414.02		426,428.03	9,153,008.94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453,205.23			230,769.56	-4,109,818.22	-227,742.55	16,346,414.02		426,428.03	9,153,008.94	/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707,235.04	28,320,738.66
合计	24,707,235.04	28,320,73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844,401.04	4,434,447.02	1,284,356.69	49,563,204.75
2.本期增加金额	2,096,292.87	1,010,509.55		3,106,802.42
(1) 购置	2,287,471.00	1,036,329.79		3,323,800.7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91,178.13	-25,820.24		-216,998.37
3.本期减少金额	164,791.54	218,256.00		383,047.54
(1) 处置或报废	164,791.54	218,256.00		383,047.54
4.期末余额	45,775,902.37	5,226,700.57	1,284,356.69	52,286,959.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886,902.81	2,379,421.22	976,142.06	21,242,466.09
2.本期增加金额	5,419,965.47	1,074,548.88	203,170.92	6,697,685.27
(1) 计提	5,474,021.90	1,088,216.98	203,170.92	6,765,409.8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056.43	-13,668.10		-67,724.53
3.本期减少金额	156,808.26	203,618.51		360,426.77
(1) 处置或报废	156,808.26	203,618.51		360,426.77
4.期末余额	23,150,060.02	3,250,351.59	1,179,312.98	27,579,724.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25,842.35	1,976,348.98	105,043.71	24,707,235.04
2.期初账面价值	25,957,498.23	2,055,025.80	308,214.63	28,320,738.66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816,826.29	79,816,826.29
2.本期增加金额	7,265,786.68	7,265,786.68
(1)新增租赁	8,495,376.75	8,495,376.75
(2)企业合并增加		
(3)租赁负债调整	-168,061.63	-168,061.63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61,528.44	-1,061,52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转出至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87,082,612.97	87,082,612.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686,994.99	22,686,994.99
2.本期增加金额	15,617,733.32	15,617,733.32
(1)计提	15,961,957.51	15,961,957.51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4,224.19	-344,224.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38,304,728.31	38,304,728.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777,884.66	48,777,884.66
2.期初账面价值	57,129,831.30	57,129,831.30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药品上市许可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663,199.78	4,683,277.32	90,566.04	35,000,000.00	65,437,043.14
2.本期增加金额		429,749.04		32,250,000.00	32,679,749.04
(1) 购置		429,749.04		32,250,000.00	32,679,749.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663,199.78	5,113,026.36	90,566.04	67,250,000.00	98,116,792.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86,584.07	922,703.60	40,000.16	8,909,090.96	11,458,378.79

2.本期增加金额	518,706.24	489,804.12	9,056.64	11,963,286.76	12,980,853.76
(1) 计提	518,706.24	489,804.12	9,056.64	11,963,286.76	12,980,853.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05,290.31	1,412,507.72	49,056.80	20,872,377.72	24,439,232.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57,909.47	3,700,518.64	41,509.24	46,377,622.28	73,677,559.63
2.期初账面价值	24,076,615.71	3,760,573.72	50,565.88	26,090,909.04	53,978,664.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汇率变动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571,408.51	1,089,071.82	2,430,988.43	-21,833.13	-	4,207,658.77
系统使用费	161,758.13	240,566.03	116,450.46	-	-	285,873.70
保险费	124,004.48	-	123,344.42	-660.06	-	-

消防及环评工程	104,623.77	-	94,873.09	-	-	9,750.68
合计	5,961,794.89	1,329,637.85	2,765,656.40	-22,493.19	-	4,503,283.1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910,153.30	16,012,878.04	64,295,075.76	18,183,240.59
合计	56,910,153.30	16,012,878.04	64,295,075.76	18,183,240.5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8,777,884.66	13,615,905.39	57,129,831.30	16,092,178.63
合计	48,777,884.66	13,615,905.39	57,129,831.30	16,092,178.63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5,905.39	2,396,972.65	16,092,178.63	2,091,06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15,905.39		16,092,178.63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13,910,469.86	-	13,910,469.86	37,500,000.00	-	37,5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7,916,613.36	-	27,916,613.36	32,839,191.74	-	32,839,191.7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装修等购置款	-	-	-	7,247.79	-	7,247.79
合计	41,827,083.22	-	41,827,083.22	70,346,439.53	-	70,346,439.5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566,809.60	5,566,809.60	其他	信用保证金	5,693,212.80	5,693,212.80	其他	信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	/	/	/	1,868,984.00	1,868,984.00	其他	在途资金
合计	5,566,809.60	5,566,809.60	/	/	7,562,196.80	7,562,196.8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38,346,052.35	66,200,000.00
应付利息	156,943.09	46,159.00
合计	238,502,995.44	66,246,159.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在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给予公司200,000,000.00元整授信额度,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可办理贷款等授信业务。据此公司将相关贷款分类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归还借款46,400,000.00元,并利用该额度累计申请贷款102,346,052.3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下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中信银行在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期间给予公司100,000,000.00元整授信额度,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可办理贷款等授信业务。据此公司将相关贷款分类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归还借款9,900,000.00元,并利用该额度累计申请贷款7,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下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在2025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期间给予公司150,000,000.00元整授信额度,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可办理贷款等授信业务。据此公司将相关贷款分类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公司累计归还借款9,900,000.00元,并利用该额度累计申请贷款79,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下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在协议生效期至2026年2月19日期间给予公司100,000,000.00元整授信额度,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可办理贷款等授信业务。据此公司将相关贷款分类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该额度累计申请贷款5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研发款项	51,543,620.13	47,257,911.58
其他费用	8,046,512.78	2,286,708.37
合计	59,590,132.91	49,544,619.95

(2).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0,974,037.50	尚未结算
合计	10,974,037.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利	221,238.94	306,405.76
合计	221,238.94	306,405.7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004,022.10	238,542,271.07	235,384,212.34	29,162,080.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7,018.07	18,595,530.54	17,912,458.89	1,960,089.72
合计	27,281,040.17	257,137,801.61	253,296,671.23	31,122,170.55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84,407.64	216,026,708.54	213,610,038.55	27,201,077.63
二、职工福利费	-	3,371,537.69	3,333,008.64	38,529.05
三、社会保险费	709,202.71	10,275,891.31	9,906,900.87	1,078,193.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8,635.47	9,909,404.17	9,563,556.40	1,034,483.24
工伤保险费	20,567.24	366,487.14	343,344.47	43,709.91
四、住房公积金	510,411.75	8,787,942.02	8,454,072.77	844,28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191.51	80,191.51	-
合计	26,004,022.10	238,542,271.07	235,384,212.34	29,162,080.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6,706.28	17,992,384.17	17,333,331.45	1,895,759.00
2、失业保险费	40,311.79	603,146.37	579,127.44	64,330.72
合计	1,277,018.07	18,595,530.54	17,912,458.89	1,960,089.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9,558.63	3,058,330.26
个人所得税	2,006,823.42	2,123,155.48
企业所得税	-	313,599.36
印花税	101,542.14	65,88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369.10	106,993.03
教育费附加	39,586.76	45,874.95
土地使用税	38,536.88	38,536.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91.17	30,583.30
合计	3,624,808.10	5,782,957.7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129,594.11	31,567,950.85

合计	50,129,594.11	31,567,950.8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36,408,080.43	17,994,449.00
保证金及押金	921,972.93	2,115,222.46
员工报销款	3,367,698.54	4,407,570.70
代扣代缴款项	2,049,919.47	1,796,324.83
长期资产款	7,381,922.74	5,254,383.86
合计	50,129,594.11	31,567,950.8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8,891.89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06,717.15	14,344,661.10
1 年内到期的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1,986,036.22
合计	19,205,609.04	16,330,697.32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详见本节附注七、47，长期借款详见本节附注七、4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9,700,000.00	-
应付利息	34,150.0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8,891.89	-
合计	48,435,258.14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下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协议》，约定华夏银行在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给予公司100,000,000.00元整授信额度，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可办理贷款等授信业务。据此公司将相关贷款分类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该额度累计申请贷款49,7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6,910,153.30	64,295,075.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06,717.15	14,344,661.10
合计	39,003,436.15	49,950,414.6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07,859.87	-	1,006,089.55	4,601,770.32	研发项目补助

合计	5,607,859.87	-	1,006,089.55	4,601,770.32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1类新药首创口服治疗膀胱癌 APL-1202 片的研发及产业化	5,363,415.43	-	-	761,645.11	-	4,601,770.32	与资产相关
国家1类新药首创口服治疗膀胱癌 APL-1202 片的研发及产业化	244,444.44	-	-	244,444.44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07,859.87	-	-	1,006,089.55	-	4,601,770.32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0,000,000.00	1,170,486.00	-	-	-	1,170,486.00	571,170,486.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合计为 162.99 万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101,191.37 元，其中增加股本 14,90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288.37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735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由 86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1,170,486 股（其中，7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 931,736 股，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认购 238,750 股），每股 6.79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8,073,379.49 元（捌佰零柒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170,486.00 元（壹佰壹拾柒万零肆佰捌拾陆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6,902,893.49 元，增加后股本为 571,170,486.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38,845,988.42	31,122,325.83	-	2,869,968,314.25
其他资本公积	44,771,907.36	16,440,108.56	24,219,432.34	36,992,583.58
合计	2,883,617,895.78	47,562,434.39	24,219,432.34	2,906,960,897.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合计为162.99万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计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101,191.37元，其中增加股本14,903.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288.37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735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0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由86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170,486股（其中，7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931,736股，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认购238,750股），每股6.79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8,073,379.49元（捌佰零柒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其中新增股本人民

币 1,170,486.00 元（壹佰壹拾柒万零肆佰捌拾陆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6,902,893.49 元，增加后股本为 571,170,486.00 元。¹⁷

本年内公司对于已行权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结转已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24,219,432.34 元，增加股本溢价 24,219,432.34 元。

报告期，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6,440,108.56 元，详见本节“十五、股份支付”之“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0,059,352.74	-	-	50,059,352.74
合计	50,059,352.74	-	-	50,059,352.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¹⁷ 在归属出资过程中，境外激励对象外币出资结汇为人民币后，超过归属应出资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7,532.25	-3,879,048.66	-	-	-	-3,879,048.66	-	-8,726,580.9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47,532.25	-3,879,048.66	-	-	-	-3,879,048.66	-	-8,726,580.9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0,493.62	5,211,080.28	2,819,031.97	-	-	2,679,876.22	-287,827.91	1,989,382.6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69,360.76	3,207,095.91	2,819,031.97	-	-	388,063.94	-	3,257,424.70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59,854.38	1,694,121.36	-	-	-	1,981,949.27	-287,827.91	-1,577,905.11
其他	-	309,863.01	-	-	-	309,863.01		309,863.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38,025.87	1,332,031.62	2,819,031.97	-	-	-1,199,172.44	-287,827.91	-6,737,198.31

注：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的发生额为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大额存单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根据持有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8,615,181.08	-1,044,707,387.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8,615,181.08	-1,044,707,387.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380,076.76	-384,063,418.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转出	-	155,625.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4,995,257.84	-1,428,615,181.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2,739,735.94	68,308,570.51	189,458,934.36	42,771,380.54
其他业务	4,381,783.25	3,652,572.74	12,103,498.23	6,530,320.27
合计	277,121,519.19	71,961,143.25	201,562,432.59	49,301,700.8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抗肿瘤类产品	270,946,285.94	68,308,570.51	270,946,285.94	68,308,570.51
数据授权许可	1,793,450.00	-	1,793,450.00	-
其他	4,381,783.25	3,652,572.74	4,381,783.25	3,652,572.74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270,946,285.94	68,308,570.51	270,946,285.94	68,308,570.51
境外	6,175,233.25	3,652,572.74	6,175,233.25	3,652,572.74
合同类型				
购销合同	262,455,153.87	63,751,524.58	262,455,153.87	63,751,524.58
服务合同	8,491,132.07	4,557,045.93	8,491,132.07	4,557,045.93
租赁合同	4,381,783.25	3,652,572.74	4,381,783.25	3,652,572.74
数据授权许可协议	1,793,450.00	-	1,793,450.00	-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模式	262,455,153.87	63,751,524.58	262,455,153.87	63,751,524.58
其他	14,666,365.32	8,209,618.67	14,666,365.32	8,209,618.67
合计	277,121,519.19	71,961,143.25	277,121,519.19	71,961,143.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药品销售	交付时	见票后根据账期付款	销售商品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商品有效期内，向客户保证商品符合法定质量标准
推广服务	确认服务时	见票后根据账期付款	提供劳务	是	/	/
数据授权	相关权益转让时	首笔预付款及后续达到研发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	交付知识产权许可	是	/	/
经营租赁	提供服务时	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提供劳务	是	/	无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8,575.45	562,561.14
教育费附加	410,818.05	241,118.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878.68	160,745.61
印花税	251,515.39	157,590.48
土地使用税	154,147.52	154,147.52
车船使用税	1,560.00	2,220.00
合计	2,050,495.09	1,278,383.1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198,469.82	80,561,701.24
推广费用	122,922,913.61	70,601,132.68
咨询费	15,893,781.95	8,301,497.42
业务招待费	8,394,543.25	6,066,135.60
差旅费	6,614,992.39	5,858,957.50
特许权使用费	7,740,116.17	5,579,206.09
股份支付	2,543,986.75	3,188,602.93
折旧与摊销	2,577,333.82	1,814,401.95
业务宣传费	2,673,066.87	1,327,613.97
办公费	2,905,009.92	943,200.30

租金与物业	1,080,355.22	771,066.07
会议费	3,386,947.37	444,576.30
其他	35,349.40	34,905.66
合计	271,966,866.54	185,492,997.7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946,908.18	39,019,175.67
咨询费	24,466,050.25	14,169,382.26
折旧与摊销	6,289,363.44	8,482,356.34
办公费	4,928,666.18	4,148,279.09
股份支付	5,289,397.04	3,645,362.25
租金与物业	1,100,390.10	1,930,209.20
会议费	1,451,985.78	1,383,583.09
差旅费	1,516,399.77	704,638.69
保险费用	468,867.92	582,393.89
业务招待费	358,567.66	431,623.42
业务宣传费	78,028.99	288,327.13
其他	2,461,908.57	2,470,987.79
合计	93,356,533.88	77,256,318.8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368,826.20	124,970,181.10
临床试验费	45,477,500.83	63,395,026.84
临床前研究费	45,249,944.44	33,092,662.90
权益授权费	258,666.06	24,521,478.56
物料消耗	15,285,456.65	16,361,918.05

折旧与摊销	13,629,668.93	15,050,918.78
股份支付	11,007,284.94	15,039,270.70
咨询费	20,468,974.67	8,084,586.30
差旅费	2,843,049.94	3,388,325.19
专利费用	5,606,912.08	2,329,496.70
租金与物业	2,166,464.14	1,817,334.04
会务费	365,716.42	520,746.34
其他	5,896,995.71	3,343,291.03
合计	282,625,461.01	311,915,236.5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272,203.69	6,754,468.09
减：利息收入	7,686,674.19	23,917,227.20
汇兑损益	3,452,303.55	638,294.55
其他	364,664.38	280,477.39
合计	4,402,497.43	-16,243,987.1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53,064.49	4,419,684.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1,393.35	210,321.86
税收返还	135,133.17	27,533.35
合计	3,209,591.01	4,657,540.0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717,403.20	12,568,577.82
其他流动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84,93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305,527.79	1,578,888.8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5,022,930.99	14,732,400.9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22,715.63	9,722,711.24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22,715.63	9,722,711.24
合计	6,822,715.63	9,722,711.2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5,359.03	2,699,766.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96,617.84	1,812,161.82
合计	4,131,976.87	4,511,928.4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745.43	1,013,748.5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745.43	1,013,748.5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10.68	45,298.45
合计	-610.68	45,298.4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88.50	800.00	88.50
合计	88.50	800.00	88.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1,986,036.22	-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	640,000.00	-
捐赠支出	5,048,813.16	364,647.07	5,048,813.1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18.59	-	2,518.59
其他	27,720.48	-	27,720.48
合计	5,079,052.23	2,990,683.29	5,079,052.2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0,654.82	8,285.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9,835.42	-804,053.09
合计	-660,490.24	-795,767.2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期所得税费用为子公司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研发税收优惠抵减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320,654.82 元，递延所得税费用为公司租赁交易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影响。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74,539.48	4,434,666.06
政府补助	1,746,974.94	3,638,083.88
经营租赁收入	4,989,704.41	5,616,828.00
其他往来	4,871,159.28	2,036,288.03
营业外收入	88.50	800.00
其他	340,676.95	26,005.80
合计	13,923,143.56	15,752,671.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340,914,478.78	312,056,351.30
其他往来	2,563,076.75	7,853,453.89
营业外支出	4,441,690.30	916,450.79
银行手续费	364,664.38	280,477.39

合计	348,283,910.21	321,106,733.37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8,981,498.63	2,395,193,359.83
合计	1,688,981,498.63	2,395,193,359.8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赎回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收到的本金及收益金额。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4,120,000.00	1,592,220,107.56
合计	1,634,120,000.00	1,592,220,107.5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在途投资款	1,868,802.00	-
合计	1,868,802.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在途投资款	-	1,868,802.00
合计	-	1,868,80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	19,675,482.66	17,260,487.77
库存股回购款	-	50,059,352.74
合计	19,675,482.66	67,319,840.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6,246,159.00	238,346,052.35	156,943.09	66,246,159.00	-	238,502,995.4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9,700,000.00	34,150.03	-	-	49,734,150.0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295,075.76	-	15,703,213.08	19,041,534.44	4,046,601.10	56,910,153.30
合计	130,541,234.76	288,046,052.35	15,894,306.20	85,287,693.44	4,046,601.10	345,147,298.77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2,745,046.85	-386,000,05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45.43	1,013,748.59
信用减值损失	4,131,976.87	4,511,928.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65,409.80	6,827,249.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961,957.51	15,133,142.22
无形资产摊销	12,980,853.76	8,574,556.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65,656.40	4,428,81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68	-45,29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8.5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22,715.63	-9,722,711.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24,507.24	7,392,762.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22,930.99	-14,732,40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910.69	-828,34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8,285.92	-3,445,00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21,158.59	-89,325,54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987,434.08	11,165,983.67
其他	17,503,703.51	20,100,32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93,674.80	-424,950,852.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0,945,370.42	620,634,966.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0,634,966.11	327,297,068.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89,595.69	293,337,897.46
--------------	-----------------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0,945,370.42	620,634,966.1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0,945,370.42	620,634,96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945,370.42	620,634,966.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不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320,000,000.00	-	公司持有定期存款以获取利息为主要目的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2,936,438.36	-	计提的未实际收到的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5,566,809.60	5,693,212.80	使用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	1,868,984.00	在途资金
合计	328,503,247.96	7,562,196.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532,814.71
其中：美元	2,859,911.42	7.0288	20,101,745.39
澳元	3,927,312.84	4.6892	18,415,955.37
英镑	1,601.97	9.4346	15,113.95
应收账款			53,329.83
其中：美元	7,587.33	7.0288	53,329.83
其他应收款			3,423,166.18
其中：美元	487,020.00	7.0288	3,423,166.18
应付账款			10,297,688.15
其中：美元	1,304,175.06	7.0288	9,166,785.68
瑞典克朗	945,282.79	0.7617	720,021.90
欧元	26,839.90	8.2355	221,040.02
新加坡元	34,778.25	5.4586	189,840.55
其他应付款			1,431,794.96
其中：美元	203,036.90	7.0288	1,427,105.76
澳元	1,000.00	4.6892	4,689.20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选择记账本位币的依据为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其中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Baylink Biosciences Inc 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依据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61,660.94	3,747,041.59
合计	1,561,660.94	3,747,041.5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123.71(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4,381,783.25	-
合计	4,381,783.25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368,826.20	124,970,181.10
临床及临床前研发支出	90,727,445.27	96,487,689.74
权益授权费	258,666.06	24,521,478.56
物料消耗	15,285,456.65	16,361,918.05
股份支付	11,007,284.94	15,039,270.70
折旧与摊销	13,629,668.93	15,050,918.78
其他	37,348,112.96	19,483,779.60
合计	282,625,461.01	311,915,236.5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2,625,461.01	311,915,236.53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设立的 1 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励可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 美元	上海	医药研发		89	设立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万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56 幢 12 楼	医药研发	100.00		设立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澳大利亚	3,300,000 澳元	Suite 2, Se 2 321-323 CHAPEL ST, PRAHRAN, VIC 3181	医药研发	100.00		设立
Asieris MediTech Co., Ltd.	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00		设立
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td.	中国香港	50,000 美元	FLAT/R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医药研发		100.00	设立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国	20 美元	201 King of Prussia Road, Suite 650 Radnor, PA, 19087, Delaware	医药研发		100.00	设立
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2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一号新药创制基地二期 D 幢 1013 室	医药生产	100.00		设立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1,000 万元人民币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街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一期项目 3#楼 3-303 号	医药销售	100.00		设立
MetCuria Inc.	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00	设立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国	2,000 美元	8 The Green, Ste A, in the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Zip Code 19901	医药研发		89.00	设立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澳大利亚	100 澳元	LEVEL 2 169 PIRIE STREET ADELAIDE SA 5000	医药研发		89.00	设立
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75.00	设立
Baylink Biosciences Inc	美国	5,000 美元	8 The Green, Ste A, in the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Zip Code 19901	医药研发		75.00	设立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KO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00 港币	Room B3,19/F,Tung LeeCommercial Building,91-97 Jervois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控股公司		89.00	设立
上海励可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 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医药研发		89.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Baylink Biosciences Inc	25%	-15,407,184.93	-	-13,212,548.2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Baylink Biosciences Inc	3,115,355.76	-	3,115,355.76	6,609,997.88	-	6,609,997.88	4,294,365.26	-	4,294,365.26	1,114,202.00	-	1,114,202.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Baylink Biosciences Inc	-	-61,628,739.73	-61,638,843.94	-46,501,035.17	-	-5,339,104.47	-5,398,888.50	-616,470.95

其他说明：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363,415.43	-	-	761,645.11	-	4,601,770.3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44,444.44	-	-	244,444.44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07,859.87	-	-	1,006,089.55	-	4,601,770.3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991,419.38	3,638,083.88
与资产相关	761,645.11	781,600.98
合计	2,753,064.49	4,419,684.8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财务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财务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5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8,502,995.44	-	238,502,995.44	238,502,995.44
应付账款		47,140,204.67	12,449,928.24	59,590,132.91	59,590,132.91
其他应付款		48,913,177.35	1,216,416.76	50,129,594.11	50,129,59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52,999.77	-	22,752,999.77	19,205,609.04
长期借款		-	48,435,258.14	48,435,258.14	48,435,258.14
租赁负债		-	43,217,286.59	43,217,286.59	39,003,436.15
合计		357,309,377.23	105,318,889.73	462,628,266.96	454,867,025.79

项目	2024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6,246,159.00	-	66,246,159.00	66,246,159.00
应付账款		24,099,402.24	25,445,217.71	49,544,619.95	49,544,619.95
其他应付款		30,492,234.58	1,075,716.27	31,567,950.85	31,567,95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37,189.12	-	17,937,189.12	14,344,661.10
租赁负债		0.00	56,698,573.91	56,698,573.91	49,950,414.66
合计		138,774,984.94	83,219,507.89	221,994,492.83	211,653,805.56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英镑、澳元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0,101,745.39	18,431,069.32	38,532,814.71	21,147,365.77	17,930,562.28	39,077,928.05
应收账款	53,329.83	-	53,329.83	2,851,241.05	-	2,851,241.05
其他应收款	3,423,166.18	-	3,423,166.18	3,810,864.92	-	3,810,864.92
应付账款	9,166,785.68	1,130,902.47	10,297,688.15	987,713.55	9,582,853.70	10,570,567.25
其他应付款	1,427,105.76	4,689.20	1,431,794.96	1,184,359.13	-	1,184,359.13

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5.12.31	2024.12.31
上升5%	-1,513,991.38	-1,592,824.12
下降5%	1,513,991.38	1,592,824.1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002,031.93		668,002,031.9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8,002,031.93		668,002,031.93
（1）理财产品		668,002,031.93		668,002,031.93
（二）其他流动资产		150,309,863.01		150,309,863.01
（三）其他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94,435,285.81		94,435,285.81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46,414.02	16,346,414.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12,747,180.75	16,346,414.02	929,093,594.7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理财产品	668,002,031.9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大额存单	244,745,148.82	现金流量折现法
------	----------------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非上市公司股权	5,919,985.99	市场法-价值乘法	可比公司的选择、波动率、流动性折扣	可比公司价值乘数的区间
非上市公司股权	10,426,428.03	市场法-近期交易价格倒推法	可比公司的选择、波动率、流动性折扣	近期融资交易价格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变动	购买	发行	出售	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53,205.23				-3,879,048.66	-227,742.55							16,346,414.02	
合计	20,453,205.23				-3,879,048.66	-227,742.55							16,346,414.02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PAN KE,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8%股份, 通过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58%股份,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亚虹和泰州东虹间接控制公司 4.26%股份, 合计控制公司 32.62%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PAN KE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9.93	1,029.16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84,000.00	424,460.00	123,460.00	639,122.40	3,847,610.00	3,754,066.30
管理人员	930,000.00	6,355,924.30	226,452.00	1,114,898.88	557,952.00	2,918,258.88	1,480,718.00	5,263,293.62
研发人员	986,000.00	6,751,405.12	860,034.00	4,517,709.96	948,464.00	4,914,269.16	4,427,476.00	8,867,613.40
合计	1,916,000.00	13,107,329.42	1,170,486.00	6,057,068.84	1,629,876.00	8,471,650.44	9,755,804.00	17,884,973.32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6.79 元/股； 3.06 元/股	8 个月； 8 个月		
管理人员	6.79 元/股； 3.06 元/股	8 个月； 8 个月		
研发人员	6.79 元/股； 3.06 元/股	8 个月； 8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前一日股票收盘价及估值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一日股票收盘价及估值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6,273,337.72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8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等待期内2025年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612,743.54元。

2023年8月1日，经全资子公司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股东审议，通过并批准《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 2023 Stock Incentive Plan》，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子公司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该项股权激励本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等待期内2025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34,294.01元。

2024年12月23日，经子公司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并批准《Side Letter》作为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2024年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下，2024年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子公司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股份，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等待期内2025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633,329.43元；2025年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子公司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股份，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等待期内2025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777,821.89元；

2024年公司2名员工因离职变动，其通过泰州东虹所持有股份转让，此次变动在2025年内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568,540.62元；2025年公司1名员工因离职变动，其通过泰州东虹所持有股份转让，此次变动在2025年内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813,939.24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2,543,986.75	
管理人员	5,289,397.04	
研发人员	11,007,284.94	
合计	18,840,668.73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443,212.50	8,235,504.04
合计	68,443,212.50	8,235,504.0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43,212.50	100.00	3,422,160.64	5.00	65,021,051.86	8,235,504.04	100.00	411,775.20	5.00	7,823,728.84
其中:										
账龄组合	68,443,212.50	100.00	3,422,160.64	5.00	65,021,051.86	8,235,504.04	100.00	411,775.20	5.00	7,823,728.84
合计	68,443,212.50	/	3,422,160.64	/	65,021,051.86	8,235,504.04	/	411,775.20	/	7,823,728.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8,443,212.50	3,422,160.64	5.00
合计	68,443,212.50	3,422,160.6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划分依据	坏账计提比例	
		项目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第二阶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款坏账准备	411,775.20	3,010,385.44	-	-	-	3,422,160.64
合计	411,775.20	3,010,385.44	-	-	-	3,422,160.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8,001,393.90	-	68,001,393.90	99.36	3,400,069.70
第二名	193,292.00	-	193,292.00	0.28	9,664.60
第三名	157,940.10	-	157,940.10	0.23	7,897.01
第四名	69,610.50	-	69,610.50	0.10	3,480.53
第五名	20,976.00	-	20,976.00	0.03	1,048.80
合计	68,443,212.50	-	68,443,212.50	100.00	3,422,160.6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45,467,125.90	913,152,242.73
合计	1,045,467,125.90	913,152,242.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7,972,328.86	585,060,152.27
1至2年	484,775,999.80	409,608,826.27
2至3年	388,145,227.31	59,316,074.11
3年以上	5,620,712.11	169,946.44
合计	1,366,514,268.08	1,054,154,999.09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265,650.58	4,294,373.66
其他往来款	1,362,248,617.50	1,049,860,625.43
合计	1,366,514,268.08	1,054,154,999.09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1,002,756.36			141,002,756.3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0,093,894.26			180,093,894.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9,508.44			49,508.44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21,047,142.18			321,047,142.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划分依据	坏账计提比例	
		项目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第二阶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002,756.36	180,093,894.26		49,508.44		321,047,142.18
合计	141,002,756.36	180,093,894.26		49,508.44		321,047,142.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9,508.4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1,147,278,125.58	83.96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2-3年、3年以上	308,236,493.29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 限公司	214,970,491.92	15.73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10,748,524.60
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	0.29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2,000,000.00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 有限公司	116,610.00	0.01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5,830.50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 公司	88,120.00	0.01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3年以上	31,302.40
合计	1,366,453,347.50	100.00	/	/	321,022,150.79

(6).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6,472,794.57	5,009,816.53	271,462,978.04	261,457,358.34	5,009,816.53	256,447,541.81
合计	276,472,794.57	5,009,816.53	271,462,978.04	261,457,358.34	5,009,816.53	256,447,541.8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5,264,026.43					7,225,296.20	72,489,322.63	
Asieris MediTech Co., Ltd.	128,257,518.20	5,009,816.53	7,030,453.39			-1,789,268.48	133,498,703.11	5,009,816.53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16,098,397.50						16,098,397.50	
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6,827,599.68					2,548,955.12	19,376,554.80	
合计	256,447,541.81	5,009,816.53	7,030,453.39			7,984,982.84	271,462,978.04	5,009,816.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695,472.15	26,469,632.73	23,250,409.87	7,992,926.90
其他业务	1,793,450.00	-	5,990,446.22	1,225,168.33
合计	83,488,922.15	26,469,632.73	29,240,856.09	9,218,095.2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抗肿瘤类产品	81,695,472.15	26,469,632.73	81,695,472.15	26,469,632.73
数据授权许可	1,793,450.00	-	1,793,450.00	-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81,497,843.40	26,469,632.73	81,497,843.40	26,469,632.73
境外	1,991,078.75	-	1,991,078.75	-
合同类型				
购销合同	81,695,472.15	26,469,632.73	81,695,472.15	26,469,632.73
数据授权许可协议	1,793,450.00	-	1,793,450.00	-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模式	81,497,843.40	26,469,632.73	81,497,843.40	26,469,632.73
其他	1,991,078.75	-	1,991,078.75	-
合计	83,488,922.15	26,469,632.73	83,488,922.15	26,469,632.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药品销售	交付时	见票后根据账期付款	销售商品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商品有效期内，向客户保证商品符合法定质量标准
数据授权	相关权益转让时	首笔预付款及后续达到研发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	交付知识产权许可	是	/	/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717,403.20	12,568,57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305,527.79	1,894,222.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5,022,930.99	14,462,800.0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1,419.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845,64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6,445.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757,491.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7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0.78	-0.7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PANKE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